

被騙了吧？

這次不會再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目錄

序	1
第一章 詐欺百態，通通都是犯罪嗎？（林俊杰檢察官）	2
第二章 變調的海外淘金（張時嘉檢察官）	6
第三章 假面執法人員！假公文真詐騙（陳孟黎檢察官）	9
第四章 公門大騙徒——利用職務機會詐欺民眾（鄭子薇檢察官）	12
第五章 黑錢洗白之術——洗錢防制法介紹（邱智宏檢察官）	15
第六章 跑腿領錢，挑戰高薪？（洪佳業檢察官）	18
第七章 小心操作 A T M（楊翊妘檢察官）	21
第八章 當快遞也犯法？（郭靜文檢察官）	25
第九章 自己的帳戶自己辦（柯怡如檢察官）	27
第十章 家庭代工的詐騙陷阱（張安箴檢察官）	29
第十一章 以刑逼民、身心俱疲（鄧媛檢察官）	34
第十二章 失智患者如何保護財產？（林秀敏檢察官）	37
第十三章 高人指點讓你財富自由？（林安紘檢察官）	41
第十四章 好塔位，不買嗎？（林安紘檢察官）	44
第十五章 存股致富夢一場（黃珮瑜檢察官）	47
第十六章 I Q 8 7（廖聖民檢察官）	50

序

全民攜手 打擊詐騙

隨著網路、電信及全球化的影響，近幾年新型態之詐欺犯罪日趨增加，去年歷經 COVID-19 肺炎三級警戒，民眾使用網路購物、交友之頻率增加，詐欺犯罪行為也更加猖獗。

行政院刻正籌備跨部會打擊詐欺策略平臺，法務部在法制面、查緝面及宣導面多管齊下，全力遏止詐欺犯罪。除了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遏止人頭帳戶及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阻止詐騙網頁刊登等，檢調單位亦兢兢業業，鏗而不捨，屢屢瓦解國內外詐欺集團，並透過跨境合作遏止境外詐欺，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守護人民財產。

法務部不僅積極偵辦詐欺案件，更努力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從專業角度切入法律知識教育，希望讓民眾明瞭詐欺的法律責任，不要以身試法，也避免上當受騙，藉由與民眾的溝通、對話，建立有溫度的司法，營造更安全的社會。

本書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林彥良檢察官協助，號召十五位熱血檢察官共同執筆，用淺顯易懂、生動活潑的方式將偵查實務中常見的詐欺態樣逐一呈現，並給予讀者叮嚀、提醒，讓讀者識破詐欺犯罪的核心關鍵，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希望透過這樣的經驗傳承，達到全民防詐、反詐的成果。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第一章 詐欺百態，通通都是犯罪嗎？

臺中地方檢察署 林俊杰檢察官

各位讀者，你有被騙過嗎？不管是感情詐騙、金錢詐騙，詐騙事件充斥在你我生活之間，不僅常常成為報章媒體每天披露的焦點新聞，就連影藝界也有諸多以詐欺事件改編之膾炙人口作品。

例如：《新創大騙局 The Dropout》影集重現矽谷「Theranos」醫療詐騙事件，女主角「Elizabeth Holmes」號稱「女版賈伯斯」，以「一滴血」就能驗出疾病的謊言詐騙無數政商名流，多年後才遭新聞記者拆穿是騙局一場，「BAD BLOOD」（中文譯名：惡血）一書完整呈現這起「世紀大騙局」的荒謬過程。

韓國的熱門電影「寄生上流」更是詐欺電影之經典鉅作，男女主人始終沒有發現詐騙家族的荒謬破綻，使得詐欺家族順利地「寄生」在男女主人家中擔任英文家教、司機及管家，荒謬騙局不僅讓詐欺家族吃香喝辣，詐欺犯的醜陋心態更是演繹的淋漓盡致，讓人拍案叫絕。如此荒謬的事件每天都在上演，但刑法上的詐欺，到底是什麼呢？

● 法律問題

所謂詐騙都一定可以成立刑法上的詐欺罪嗎？為何有些案件可以成立？有些卻只是民事糾紛？

● 法律解析

以下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從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來向各位讀者分析闡述：

一、目前法條規定

詐欺罪可以拆成「普通詐欺罪、加重詐欺罪、準詐欺罪」三大類型：

(一) 普通詐欺罪：以犯罪方式或標的作為區分依據，包括直接交付、從收費設備領取、從自動付款設備領取、透過偽製財產權得到財產等四大類，法條依序為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1條（收費設備詐欺）、刑法第339-2條（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刑法第339-3條（電腦設備詐欺）。普通詐欺罪詐欺取得他人財產稱「詐欺取財罪」，因詐欺而獲得其他利益者稱為「詐欺得利罪」。

(二) 加重詐欺罪：法條依據為刑法第339-4條，係指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罪、三人以上共同犯罪、透過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罪者。此類犯罪模式情節惡性重大，危害程度較高，刑責較普通詐欺罪為重，所以稱為加重詐欺罪。

(三) 準詐欺罪：法條依據為刑法第341條，係指以未滿18歲、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辨識能力不足者為犯罪對象，此類人士因主觀判斷能力低於一般人，為強化對此類對象之財產權保障，特地於普通詐欺罪外另設專門條文規範，若對此類民眾詐騙，一樣也有刑法上的罰責。

(四) 不論是上述哪一種詐欺犯罪類型，詐騙成功的詐欺行為稱為詐欺既遂，反之稱為詐欺未遂，詐欺既遂與未遂一律都會面臨刑罰，不會因為詐欺未得逞就免除刑責。

二、詐欺罪之法定構成要件

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係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簡言之，詐欺罪之成立，行為人須兼具主觀與客觀兩要件，主觀上須有不法所有意圖與犯罪故意，客觀上須著手實施詐欺犯行，導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做出錯誤處分財產行為，並使其本

人或第三人獲得財產上的不法利益才會成罪。

(一) 主觀要件：須有不法意圖；加害人有意圖要透過詐術謀取他人的財物並從中獲利。須有犯罪故意；加害人明知這樣會損害他人權益而仍故意去做此種行為。

(二) 客觀要件：須有施用詐術的詐欺行為；行為人捏造、虛構事件，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資訊予被害人，讓被害人產生錯誤判斷與決定。

(三) 被害人被誤導而進行錯誤的處分財產行為；被害者須因加害者的詐術而產生錯誤認知，進而做出錯誤的財產處理決定，導致受有損害。

(四) 被害人或第三人財產損害與加害人取得財物具有因果關聯性被害人因加害人對其實施詐欺行為，導致被害人自己或第三人之財產受到損失，並使得詐欺加害人因此獲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兩者間呈現因果關係。

三、常見詐欺態樣

實務上常見之詐欺犯罪類型五花八門，包括：(投資借款) 謊稱參與投資或借貸即可獲取暴利、(中獎通知) 利用簡訊或社群軟體通知抽中大獎，但須先繳納保證金、(求職詐騙) 以求職為餌誘騙民眾預繳保證金或其他款項、(網購詐騙) 透過網拍向網友購物卻拒絕付款、(交友詐騙) 假借交友名義要求支付生活款項或借貸資金，事後卻避不見面、(宗教詐騙) 假宗教供奉之名向信徒詐騙財物斂財、(虛擬貨幣投資詐騙) 以新型態商業交易模式吸引民眾出資詐財：等等。

以上述「女版賈伯斯」的「一滴血」詐騙事件為例，Holmes 自稱透過指尖採血技術，就能完成 300 多項血液檢測項目，號稱是「革命性驗血設備」，吸引諸多名流出錢投資，事後被揭穿吸金數十億美元幾乎都是花在私人奢侈開銷，根本沒有所謂尖端驗血技術，對照上述詐欺罪的構成要件來看，Holmes 一開始就明

知沒有能力、也沒有意願去創新研發技術，仍到處吹捧自家公司擁有此創新技術，她主觀上就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且有意使民眾被騙的結果發生，過程中持續以各種誇大、無法實現的話述訛詐廣大投資者出資相挺，就是對民眾施用詐術而取得財物，民眾被害與其施用詐術間，兩者具有因果關聯性，這就會構成詐欺取財罪。

但若是經營合法公司向民眾收取資金，作為投資研發科技或商品，事後因為技術無法突破，或廠商間合作破局導致研發失敗，因收取資金者主觀上並沒有為自己不法所有的意圖，也確實將取得資金投入研發與製造，縱使造成損失，因經營者並沒有謀取私利的不法意圖，這種情形就會被認定成是民事糾紛，不會構成詐欺取財罪。

兩者有時難以區分，須透過個案具體證據才能認定到底有無成立詐欺罪，還是雙方間的民事糾紛。

●作者的叮嚀

俗話說：「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詐欺事件層出不窮，除反應出人性狡詐的黑暗面，更凸顯出人性投機取巧的貪婪心態，詐欺犯行為雖不足取，但民眾仍應時時自我警惕，以免賠了夫人又折兵。



第二章 變調的海外淘金

臺中地方檢察署 張時嘉檢察官

「出國工作三個月，可以賺10幾萬，業績好的話上百萬都有可能，包吃包住包機票，妳要不要考慮看看。」小麗在夜店剛認識的朋友阿樂，邊喝著 Dry Martini 邊對小麗說。

小麗的前男友用小麗的名義辦車貸借了80萬元，前男友牽到車就跑了，不知去向，車貸公司去小麗工作的飲料店討債，店長嚇得要小麗別來上班了。朋友邀小麗去酒店轉換一下心情，阿樂主動來小麗這一桌，把酒錢都付了。小麗沒有出過國，也不會說外文，但想到80萬元的債務，心裡有點掙扎，她想要多了解一下工作內容。

「沒什麼困難，妳只要打打電話，公司的客戶都講中文，一天工作八小時，就跟銀行客服一樣。我們公司很有制度的，你看我進公司才一年……」阿樂邊說邊把口袋裡的 BENZ C300 鑰匙拿出來擺在桌上，「我的人生都不一樣了。」小麗猶豫了一下，還是把連絡方式給了阿樂，阿樂要小麗加入 Telegram 群組，等待通知。

三個禮拜後，群組裡的管理幹部小傑，要小麗帶著護照到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的便利商店集合，小麗被小傑載往山上一間大別墅做「職前訓練」。在這裡和小麗一樣準備要出國的有十幾個人，小傑的主管進哥發給每個人工作手機，並要每個人把個人手機交給小傑保管，回國之後才會發還，還發了一份講稿，要每個人出國之前都要背熟。小麗看了一下講稿內容，大概是要自稱為「通信管理局」，對客戶說他的電信費用未繳，可能遭到冒辦電話，會為他轉給公安報案。小麗覺得不對勁，但是幹部在旁邊監視著每個人，小麗告訴自己不要想太多，配合幹部的指示就好。

在山上待了五天之後，進哥叫了幾臺車，在小傑的帶隊之下，小麗和其他十幾個人坐車到了機場，轉了幾次機，被送往東歐一個小麗從來沒有聽過的國家，一下飛機就有當地人開車帶他們到一棟別墅，別墅裡面已經有其他人先到，小麗被安排和其他三個女生同房，別墅裡面最大的管理者是興哥，開始的幾天，都是在背稿和跟著「小老師」學習，幾天後「小老師」確認小麗已經背熟，興哥就要小麗上線接電話了。

小麗一開始有點緊張，所以受騙上當的人並不多，但是每天晚上興哥都會召集大家開檢討會，由「小老師」盯著小麗哪裡講得不好，多演練幾天之後，受騙上當的客戶慢慢變多了。小麗內心深處其實感到不安，她打電話的客戶都是中國人，雖然她可能一輩子都不會見到被她騙的人，但她清楚地知道這並不是什麼合法的工作。

在國外的日子也挺無聊的，每天都在打電話中度過，興哥扣了他們的護照，不准他們私自外出、對外連絡，小麗心想反正她不會外文，出門也無處可去，興哥說三個月之後就可以回去了，小麗數著日子，很快三個月就要到了。興哥宣布三天後就要回臺灣了，他要每個人把工作手機交回，所有人開始收拾行李，氣氛也輕鬆了些，小麗開始計畫回到臺灣之後，她要把債務還清，開始她的新生活。

隔天早餐，小麗在餐桌上跟其他同事聊天，原本愉快的氣氛，就在一陣猛烈的撞門聲中凝結了。衝進來十幾個拿著槍、穿著制服的外國人，對著他們大聲吆喝，小麗跟同事們嚇得趴在地上不敢動彈，然後走進來幾個臺灣人，小麗瞄了一眼，是臺灣的警察。小麗一行人被送到外國的拘留所，外國的食物小麗實在吃不習慣，不知何時可以回家，每天都擔心得睡不著，兩個月過去，小麗已經瘦了五公斤，還好最後臺灣的警察出現了，把小麗送上了回臺灣的飛機。

小麗累壞了，飛機餐是她這幾個月以來吃過最好吃的一餐，她多麼希望她媽媽在機場等著她回國。可惜在機場迎接小麗一行的卻是警察，訊問了好幾個小時後，小麗被送到地檢署，檢察官跟小麗說明她即將面

臨的刑責，小麗不禁痛哭失聲，原本的債務不知道要怎麼還清，美好的將來也都破滅了。

● 法律問題

在國外打電話詐騙，只要不騙臺灣人，臺灣的警察就沒有辦法抓，就算抓到了臺灣的法律也不會處罰？

● 法律解析

加入詐欺集團打電話詐騙，因為詐欺集團都是三個人以上的犯罪組織，不管騙的是哪一國人，都會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依據刑法第5條第11款的規定，國人就算是在國外打電話，我國的法院都有審判權，不會因為是在國外犯罪就不處罰了。此外，因為詐欺集團是一種犯罪組織，加入詐欺集團打電話，還會再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的「參與犯罪組織罪」，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組織的幹部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等行為，依據同條項前段的規定，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作者的叮嚀

近年來有某些詐欺集團為躲避檢查緝，將話務機房設在國外，招募國人前往國外打詐騙電話，以為這樣就可以逍遙法外。事實上，我國與許多國家合作，已有不少成功破獲海外機房的案例，未來也將持續擴大查緝力道，與更多國家合作打擊不法，奉勸國人切莫心存僥倖而輕易觸法，後悔一生。



第三章 假面執法人員！假公文真詐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陳孟黎檢察官

范奶奶某天睡午覺時接到自稱「臺大醫院民眾服務處林主任」的電話，表示前幾天范奶奶到臺大醫院看病時，其健保卡被犯罪集團側錄了，有人因此用她的健保資料請領醫療給付，已經領走新臺幣36萬8000元的補助，目前臺大醫院已經報警，請范奶奶等候警方通知。

二十分鐘以後，范奶奶又接到「臺北市刑大吳光明偵查隊長」來電，表示臺北市刑大所追查的健保卡側錄集團已經造成許多民眾受害，這件案子如果沒有抓到詐騙者，中央健保局就會從奶奶帳戶將被領走的醫療補助加計違約金一起轉回健保局，金額恐怕超過50萬元。但是奶奶不用擔心，現在臺北市刑大已經把這個案子報請偵辦詐欺犯罪頗負盛名的「臺北地檢署郝公正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將會指示偵查步驟，請范奶奶務必配合，才能一起把詐騙集團抓起來，配合辦案期間並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絕對不可以把配合檢警辦案的事情，告知家人或朋友，以免妨害辦案，反而吃上官司。

掛上電話的范奶奶心中忐忑，還好過五分鐘「臺北地檢署郝公正檢察官」親自來電表示：為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請范奶奶前往 A 銀行將加計違約金之50萬元先交給「臺北地檢署監管科艾翹麗書記官」匡列，臺北地檢署會依繳交金額向中央健保局申請凍結，避免款項被轉出。半個鐘頭後，A 銀行前，一名女子出示「臺北地檢署監管科艾翹麗書記官」識別證後，催促奶奶自行臨櫃領取50萬元，奶奶依照指示領款交付，「艾翹麗書記官」同時交付奶奶「臺北地檢監管科收據公文」、「臺北法院請求暫緩執行凍結申請書」各一份後，隨即離開現場。

晚餐期間，奶奶告知媳婦好好保管「臺北地檢監管科收據公文」、「臺北法院請求暫緩執行凍結申請書」，以便日後領回50萬元等情，家人這才發現奶奶受騙了，雖然立刻報警，然而損失50萬元真讓奶奶痛心疾首、欲哭無淚。

● 法律問題

假冒公務員的「艾翹麗書記官」和電話中的「林主任」、「吳偵查隊長」、「郝檢察官」觸犯什麼法律？

● 法律解析

「艾翹麗書記官」出示假的「臺北地檢署監管科艾翹麗書記官」識別證，並以偽造的「臺北地檢監管科收據公文」、「臺北法院請求暫緩執行凍結申請書」公文，騙范奶奶50萬元的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騙」；因為「林主任」、「吳偵查隊長」、「郝檢察官」聲音不一樣，是由不同人所假扮，此時共同犯罪者已經超過三人以上，因此是屬於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騙」。

「艾翹麗書記官」拿假公文給范奶奶的行為，違反刑法第211、216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此類犯罪通常具有組織性，被告參加了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因此她的行為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又因為被告以各種手法使被騙的錢被隱匿或掩飾，也可能會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1款、第2款之洗錢罪。

被告行為觸犯多數法律，但因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持偽造之公文書而向范奶奶收取詐欺贓款，係侵害同一法益，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僅論以一罪。

●作者的叮嚀

首先，發現可疑人、事、物，請先報警：在將任何證件、金融帳戶、提款卡、印章、現金款項交付陌生人前，即使他們自稱是公家機關人員，都請務必先進行查證。不要用回撥電話的方式查證，也不要依據對方告訴你的（公務機關）號碼撥打。建議撥打警政署「165 反詐騙專線」，以電話撥打 165 或打 110 亦可，應先查明所謂「公家機關」或「公務行為」是否真實存在且確有其事。另外，報警（打 165、110）或查證行為都不會違反「偵查不公開」。最後，檢察或警察機關都沒有「監管科」，檢察官或警察都不會要求被害民眾將現金、存摺、印章、提款卡等交付公家機關保管，也不會要求民眾自行操作提款機將款項轉出，或所謂將帳戶「暫行凍結」。

第四章 公門大騙徒—利用職務機會詐欺民眾

橋頭地方檢察署 鄭子薇檢察官

阿山伯（七十歲）住了十幾年的住處後方，有一個沒有辦理保存登記的加蓋鐵皮屋。有一天，地政事務所的測量助理阿哲來到阿山伯家附近辦理測量時，跟阿山伯說：「你的鐵皮屋侵占到國有地了，不過不用擔心，我有管道可以處理此事，我可以找我在國有財產署的朋友幫忙承租，一件收費新臺幣2萬元就好。」

阿山伯一聽到侵占國有地，覺得事態嚴重，對方又是地政事務所的人，便不疑有他，馬上就拿現金給阿哲。後來阿哲又以程序複雜，地政要開銷、國有財產署要開銷、打點上面、加速進行等理由，陸續跟阿山伯收了10幾萬元。沒想到經過了一年多，都沒有下落，阿山伯告知女兒阿水，阿水驚覺阿山伯可能受騙，便寫信到地檢署檢舉。

檢察官收到阿水的檢舉信，很快的就開庭訊問，並發動搜索，扣得阿哲的手機進行數位採證後，赫然發現阿哲也陸續用類似手法詐騙其他年長的民眾，受害人數多達十幾位，騙來的錢高達數十萬元。最終，阿哲被檢察官提起公訴並遭法院判刑，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

● 法律問題

公務員說幫人代辦，合法嗎？什麼是「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罪」？民眾自己也可能犯罪嗎？

● 法律解析

國家為了避免公務員兼職會怠忽職守，甚而涉及貪瀆犯罪行為，所以公務員的兼職行為，原則上是禁止的。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便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因此，身為公務員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私自在外替人代辦承租國有地等代書業務，並收受報酬，是違法的行為。同樣的，法官、檢察官若私自在外接案收費，也是違法的。民眾到公家機關辦理公務，都有固定的規費，如果遇到有人自稱公務員並表示可以收費代辦，請務必親自或致電機關確認收費內容，以及確認該公務員是否可以合法兼職，以免受騙。

阿哲欺騙民眾，先收了錢事後卻沒有代辦的行為，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的「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罪」。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比較容易取得民眾的信任，如果公務員利用這個機會去行騙，對於國家的公信力和民眾權益也會造成極大的損害，除了謊稱代辦外，公務員違反核銷規定偽造單據請領款項、詐領補助費、政府包商用假照片詐領維修款項等，都可能構成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罪，是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不可不慎！

如果公務員或白手套對民眾說「我認識上面的，可以幫你打點，讓你的案子順利進行」等，民眾又拿錢給公務員或白手套幫忙「打點上面」，民眾自己也可能成立貪污罪的「行賄罪」！比如說，有些不肖人士會利用民眾求職心切的心理，跟民眾謊稱認識國營事業的高層，可以用錢「打點、疏通」，以取得任職國營事業的機會，收了錢之後卻失去聯絡，這些拿錢的不肖人士可能構成詐欺罪，但民眾也可能涉及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規定，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因此，請千萬不要為了圖自己一時方便、想透過走後門取得職位或是花錢消災，而觸犯刑罰。

● 作者的叮嚀

公務員不會私下收受款項幫人代辦事項，以往常見的殯儀館員工收紅包，也是違法的。如果真的有代辦的需求，請務必親自打電話或走一趟公務機關問清楚，或是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專業法律諮詢，以免受騙上當。



第五章 黑錢洗白之術——洗錢防制法介紹

臺灣高等檢察署 邱智宏檢察官

小乙是一名二十八歲的男子，大學畢業後在電子公司擔任工程師，薪水及年終分紅都不錯，幾年後累積了一些財富，在銀行擁有一筆定存，但由於工作忙碌一直沒有適婚對象。

某日小乙在網路上認識一名自稱華裔的新加坡女工程師，照片上看來氣質高雅，是小乙欣賞的類型，於是小乙在網路上展開熱烈追求，對方似乎也對小乙的追求欣然接受，兩人感情在一個月內快速升溫，小乙終於大膽要求對方來臺灣，對方回應目前財務有點困難，希望小乙匯款新臺幣30萬元至新加坡某銀行帳戶。

小乙隔日連忙到銀行辦理定存解除準備匯款，銀行櫃臺承辦人詢問小乙匯款目的，小乙含糊其詞說準備結婚基金，銀行員見小乙神色緊張，似有隱情而起疑，繼續追問小乙匯款對象的身分、目的，發覺有異，懷疑有詐騙情事，報警到場協助，及時攔截一起詐騙案的發生。

● 法律問題

銀行櫃臺承辦人詢問小乙匯款目的，除了關懷客戶外，與防制洗錢有關係嗎？

● 法律解析

一、什麼是洗錢？名稱由來如何？

所謂洗錢將自己或他人因從事犯罪所得財物移轉或隱匿，避免被執法機關發覺，最後再以合法收入的樣

貌在交易中使用。「洗錢」不是真的把錢拿去洗，但這名詞的由來還真的跟「洗衣店」有關係。根據文獻記載，洗錢行為的起源是1920年美國芝加哥黑手黨，特別是以Al Capone為首之犯罪集團，販售私槍、開設娼館，再利用洗衣店收取現金特性，將非法所得併入合法收入，向國稅局申報後，漂白他們的犯罪所得。

二、洗錢態樣有哪些？

(一) 意圖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例如民國92年10月發生之理○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劉○杰業務侵占洗錢案，犯嫌即是將犯罪所得購買大批鑽石，再以隨身攜帶方式，逃往大陸藏匿並洗錢。

(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例如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或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例如詐騙集團之車手對於詐欺被害人所匯入之詐騙所得款項提領花用。

三、結論

上述銀行行員在小乙辦理解除定存準備匯款之際，進行客戶關懷工作，也就是所謂KYC (Know your customer)，除了能有效防止洗錢外，更能阻止民眾被害，雖然有時讓民眾感到不便甚至困擾，但相對犯罪發生造成的危害，金融機構實施適度的風險管理措施仍然是必要的。

●作者的叮嚀

在這則故事中，小乙顯然是在網路上受到詐騙，即將把他辛苦工作所得匯到不知名的帳戶，只要他完成

匯款動作，這些錢勢必付諸流水，一去不返，這類悲慘案例在當今社會中仍屢見不鮮，值得我們警惕。而詐騙集團通常提供被害人匯款的對象都是來路不明的帳戶，目的就是掩飾、隱匿資金的流向，被害人的錢一匯入，犯罪集團就會在最短時間內層層轉匯至國內外隱密的帳戶，再坐地分贓，而斷絕執法機關一切追蹤資金的可能。這正是上述防制洗錢的目的之一：「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因此，目前司法實務上也已經將詐騙集團收集他人帳戶從事詐騙的行為認定為洗錢犯罪。

民眾在日常生活中，一方面要注意不可以輕率提供自己的帳戶給他人使用，另一方面也要注意匯款進入他人帳戶前，務必要再三確認受款人身分及原因目的之真實性。而前述防制洗錢規範，在銀行端正可以扮演「守門員」角色，透過客戶關懷，攔截可疑的金流，阻卻一些悲劇的發生，我們在感謝金融從業人員的熱心盡職之餘，也應該從自己做起，在生活中隨時注意防範洗錢事件的發生。



第六章 跑腿領錢，挑戰高薪？

臺中地方檢察署 洪佳業檢察官

胖虎在臉書的「偏門工作」社團，看到一則廣告：「徵外務，有簽約，不需交付帳戶，非詐騙」。胖虎心想：「我在每個月的月底都好缺錢，想找兼職工作很久了。反正對方說了非詐騙，就去做做看吧！」因此與對方聯絡。

對方自稱「陳經理」，要求胖虎提供自己的銀行帳戶的帳號給公司，工作內容非常簡單，只要胖虎於公司匯入金錢後，馬上提款並交給陳經理派去收錢的人，這樣胖虎就可以獲得報酬。

胖虎覺得這份工作非常值得，只要跑腿領錢，再把錢交給公司派來的人，輕輕鬆鬆就可獲得高薪，於是胖虎在短短一週內，依「陳經理」的指示，總共用自己帳戶收了50萬元，然後都領出現金，並交給對方派來的人收走。

有一天，胖虎收到警方要求到案說明的通知單，才知道自己領出的錢都是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的錢。不但報酬沒拿到，還被判刑、且遭到被害人求償，後悔莫及。

● 法律問題

提供自己的帳戶，讓陌生人匯款進來，然後幫人家領錢並面交給陌生人、或是幫忙轉出，是否犯法？

● 法律解析

詐欺集團的分工細密，包含「金主」（出資成立犯罪組織）、「話務機房」（撥打詐騙電話）、「系統商」（準備群發的錄音檔案、竄改來電顯示號碼）、「條商」（出售被害人個資）、「水房」（處理收取犯罪所得的金流及進行洗錢），其中「車手」就是整體犯罪分工的「水房」的一部分，負責收取被害人的犯罪所得並隱匿資金去向，因此「車手」會是詐欺取財罪共同正犯團隊的一員，必須就全體的詐欺取財犯罪，負法律責任。

常見的「洗錢」行為，指隱匿不法資金的來源、去向或所在（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4 條），因此，只要認知到匯入自己帳戶的金錢可能是來自詐欺、賭場（含網路博奕）或其他洗錢防制法所定的「特定犯罪」得來的錢，卻還去幫忙提款或轉帳，造成追蹤金流的障礙，那就是典型的「洗錢行為」，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有認知到該筆金錢很可能是詐欺金錢，還去幫忙領，另外會成立詐欺取財罪的共同正犯。並不會因為「打電話向被害人騙錢的人不是我，我收款、提款，就沒有法律責任」。

而胖虎曾經心想：「只要我到時候辯稱不知道是不法的金錢，我只是找工作時被騙，我就沒事了吧？」其實不是的。是否知情，當然不是胖虎自己說了算，不然每個車手都說不知道進到自己帳戶的錢是非法的金錢就好了，這樣人人都沒有罪，只有那些乖乖承認犯罪的車手會被判刑，這樣哪裡公平？

詐欺集團常會宣稱匯入胖虎帳戶內的資金來源為：賭博集團的錢、廠商為了逃漏稅的錢、或要製作假金流證明來幫忙騙銀行錯誤核發貸款的錢；等等。這些顯然都是犯罪行為。既然胖虎提供自己帳戶的目的，就是為了讓對方收取不法資金，還說自己不知道金錢來源為不法，如果你是法官，你也不會採信這麼矛盾的說詞吧？

另外，每個人都可以在臺灣的銀行開立帳戶，開戶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而且想去幾間銀行開戶都可以，不可能有帳戶不夠用的問題。然而「廠商」不使用自己名下免費開立的帳戶收款，卻要額外花錢僱用胖虎提供帳戶幫忙收錢，顯然匯入帳戶的資金來源就很可能是不法資金啊，不然「廠商」幹嘛花費額外的轉帳成本，用人頭帳戶收款的方式，隱匿自己真實身分和資金去向，使警察只能查到實際領款的「胖虎」，難以查到最後實際收錢的人、也難以追查金錢最後跑去哪裡。因此，不論廠商自稱是合法或非法，胖虎做這種「車手」工作，事後辯稱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是很難被法院採信的。很可能最後報酬都沒領到，還落得被判刑、且遭到詐欺被害人求償全額詐騙金額的下場。

● 作者的叮嚀

經營正當事業的廠商或個人，絕對不會想要使用別人的帳戶代收資金，這樣除了造成對帳困難外，更會浪費額外的金流轉帳成本。一個陌生人不論找什麼理由、承諾會給你多少報酬，想要借用你的帳戶收款時，聰明的你，心裡只要想說：「只有犯罪者才會想要花錢借用他人帳戶收款，來隱匿資金去向」就好，千萬不要提供自己帳戶收取無法確認實際來源的錢。不然錢都是對方在賺，刑責及賠償是你在背，絕對不是一個聰明的行為。

第七章 小心操作 A T M

橋頭地方檢察署 楊翊妘檢察官

「您好，請問是陳小姐嗎？」

「是的。」陳小姐在家中，突然接到一通電話。

「您好，我們這邊是網購平臺服務人員，請問您最近是不是有在網路上刷卡購買收納櫃一組？」

「恩：」

「因為您在購買商品付款的時候，刷卡過程有疏失，設定成十二次分期付款，會造成您這筆 4 5 0 0 元款項總共要付款十二次，也就是總共要付 5 萬 4 0 0 0 元。」

「什麼意思？那怎麼辦？」

「沒關係，我這邊先跟您核對一下身分，等一下會有銀行人員與您聯繫，跟你說怎麼解決。」
電話掛掉不久後，陳小姐隨即又接到一通電話。

「您好，請問是陳小姐嗎？」

「是的。」

「您好，我這邊是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人員，為了確保雙方通訊安全，我們這邊會進行全程錄音，請問您是否同意？」

「好的。」

「現在要開始為您進行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程序，請您全程勿掛斷電話，否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為您辦

理。」

「好的。」

「現在要請您輸入一些資料來確認您身分的正確性，請您依指示辦理。」

「好的。」

「您可以選擇登入網路銀行或前往最近的 ATM 來進行解除分期付款的手續，請問您要選擇哪個方式？」

「我現在不方便出門，那怎麼辦？」

「您如果有網路銀行，我們也可以直接幫您設定。」

陳小姐開啟網路銀行的過程中，銀行客服人員仍持續耐心地為其說明解除設定方式：

「我現在登入了。」陳小姐說。

「好的，那現在要先請您輸入您本案的編號跟資料，我會唸給您聽，您把資料輸入後，我這邊就可以作業了。就是您幫我打上你本件列管的編號，這樣就可以了，在轉帳這個項目裡面，有可以填寫資料的空格，請您先幫我點進去，在第一欄選擇我們的銀行，然後在第二欄填入這個編號，號碼是：，接著，請在第三欄填入您的代碼，號碼是：，請問您完成了嗎？」客服人員一邊說明，一邊指示陳小姐如何進行設定。

「怎麼登入？」陳小姐問。

「這邊的編號跟代碼輸入完後，點確認就可以登入了。」

「好的，我完成了。」

「那我們這邊就可以開始為您辦理程序。」

此時，陳小姐的室友小琪剛好回來了，還帶了晚餐回來。

「我買晚餐回來了。我 LINE 你怎麼都沒回？」室友小琪進門問道。



陳小姐緊張地說：「我在網路上買東西，被設定成分期付款：」

陳小姐話還沒說完，小琪馬上制止：「分期付款！」、「那是詐騙。」

「不是，他是說我：」

「我再跟你說一次，分期付款，就是詐騙！」、「那是詐騙集團，你匯款了嗎？」

陳小姐趕緊查看網路銀行餘額，發現存款少了約 3 萬元。

小琪說道：「接下來，他會說因為你的網路銀行沒有跑出他要的畫面，要你再登入一次，然後你又匯款一次，如果你發現錢少了，他就會說你操作錯誤，你的帳戶變成人頭，說你涉案，要監管你的帳戶，要你提款交給警察或檢察官，這些都是騙人的，目的是要你匯款給他。」

「小琪，要是我有先問妳就好了：」幸好機警的小琪加以阻止，否則陳小姐的財產損失就不只這些了。

● 法律問題

詐騙手法百百種，怎麼辨別？查覺被騙，怎麼辦？我的錢，要的回來嗎？

● 法律解析

除了解除分期付款外，現行常見的詐騙手法還有「猜猜我是誰」，打通電話問你還記不記得他，跟你留電話，改天就跟你借錢；「假冒公務人員辦案」，說你因為洗錢涉案，要監管你的帳戶；「假網路賣家」，用較低的價格出售商品，誘使你匯款；還有「假冒親友被綁架」、「假冒為異國戀情，向你借款」等等。另外，詐騙集團還會想出各式各樣的招術，要您匯款。如果不確定是不是詐騙，請千萬記得兩件事：

第一，「不要轉帳」、「不要交錢」、「不要依指示開網銀」、「不要去 ATM」。詐騙集團可能會用

輸入編號或確認資料的方式，要您在轉帳畫面輸入資料，切記，任何公務員或銀行人員，都不會用電話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 ATM 輸入資料，因此，只要對方要您去自己操作 ATM，或要您開啟網路銀行，而不是找銀行行員，就要提高警覺。如果發現有問題，請趕緊撥打 165 專線確認或報警。

第二、「不要提供帳戶匯款」、「不要幫忙領錢」、「不要交出自己的帳戶」。有時，詐騙集團會跟您說，要確認或測試您的帳戶，表示會有款項匯入，請您收受款項再匯還給他，千萬不要答應，否則，您的帳戶可能成為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或洗錢帳戶，而可能自己涉有刑事責任。

上文中，陳小姐已經操作網路銀行將款項匯出，此時，應立即報警，經警方詢問確認後，可傳真資料凍結該受款帳戶。

報警之後，警方通常會查詢該帳戶的申請設立資料以及交易明細，如果查到申請帳戶的人，那個帳戶申請人可能涉犯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等罪，如果是提領款項的車手，或行騙的集團成員，可能涉犯加重詐欺或洗錢罪，地檢署或法院通常會傳喚您前來開庭，而經由調解、和解等方式請求對方給付損害賠償，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則可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訴訟方式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

●作者的叮嚀

您辛苦賺的錢，千萬不要讓詐騙集團一通電話就騙走了，詐騙手段不斷翻新，就是要您把錢或帳戶交給他們，詐騙集團有時會語帶威脅，讓您覺得如果不按照他說的去做，就會出事情，讓您不敢掛電話，不敢去詢問或求助，但請記得，如果對方真的是公務員或銀行人員，都是可以求證的，您可以詢問對方的機關、單位、身分，並確實自己上網查詢再撥打該機關電話求證，或撥 165 專線確認，保護您的荷包，也讓您身邊的人免受詐騙集團所害。

第八章 當快遞也犯法？

臺灣高等檢察署 郭靜文檢察官

小新是個業務員，經濟不景氣，加上加班費也只有3萬元出頭的月薪實在不足以養家餬口，於是小新想找個時間自由的兼差工作，有機會就透過朋友找管道。

有一天，小新跟中學時期的朋友阿明聊天，阿明聽到小新想找份兼差，就跟他說：「算你運氣好，我拜把兄弟開了間博弈公司，為了避免被條子查獲，需要租別人的銀行帳戶來使用，這些帳戶會寄到超商，你只要當快遞幫忙取貨，收到郵包後交給公司指派的人，每件可以拿到1000元，如何？」小新覺得這份工作時間彈性又好賺，只要拿著阿明提供的手機，接到電話指示再到超商取貨就可以輕鬆賺錢，於是就開心地接下新工作。

小新心裡也不是沒納悶過，怎麼不直接找快遞送件就好了？要這樣迂迴曲折地指派專人領取再約時間、地點面交，而且一家博弈公司真的需要那麼多帳戶嗎？但因為實在好賺，所以小新不願深思。

某日小新利用跑業務的空檔，依指示到超商取貨，一走出店外就被警察左右包夾逮捕了，經警察告知罪名，這才知道自己成了詐欺集團的成員，還有個名稱叫「取簿手」，也就是專門幫詐欺集團收取遭詐騙的被害人匯入款項的金融帳戶的角色。

小新著急地要求警察讓他打電話給阿明來證明自己的無辜，不料電話那一頭的阿明淡淡說了句：「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就把電話掛了，而那些前來面交的公司員工他一個也不認識，甚至不知道這家博弈公司到底存不存在，小新這時才恍然大悟——自己成了幫助詐欺的工具。

● 法律問題

為什麼單純幫忙跑個腿，也會成立幫助詐欺？

● 法律解析

像小新這樣的例子在實務上常常見到，有的人知道自己在幫詐欺集團收購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同時洗錢，也就是製造金流斷點、逃避司法機關追緝；有的像小新一樣心裡隱約知道是不法勾當，卻因為貪圖賺快錢而誤蹈法網。要知道到金融機構開戶幾乎沒有門檻，如果有任何人需要他人的金融帳戶，不應該去問陌生人租用或收購。而且像這樣透過一層層、互不認識的網絡交付帳戶或交錢，絕不會是正當的用途。

● 作者的叮嚀

尋找兼差工作務必要留意工作內容是否正當、合法，像是故事中的小新想要找兼差貼補家用，以為自己做的是升級版快遞工作，卻成了實現詐欺、洗錢犯罪的其中一個環節，還要面臨牢獄之災，這樣的例子值得大家深思。

第九章 自己的帳戶自己辦

臺灣高等檢察署 柯怡如檢察官

疫情影響，通膨指數高漲，民眾無不想找些工作補貼或短暫資金周轉：

小美因入不敷出，就在滑臉書時看見代工兼職廣告，小美依指示加入 LINE 洽談，對方以加工材料昂貴，雖不用付押金，但需作信用查核為由，要求小美先提供銀行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且用超商店對店寄送的方式寄送就可以了，小美隨即將多年未使用的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送出去。

小雲被線上博彩的兼差廣告吸引，心想帳戶只是供會員匯錢進去玩，又看到廣告上寫著：「配合提供銀行帳戶，一個銀行帳戶一期十天，每期給新臺幣 5000 元，帳戶期滿後就會退還，租金以現金袋寄回」等語，心動的小雲馬上行動，立刻寄出兩個帳戶跟密碼給對方。

小陳中年失業，但家中卻有多筆費用待繳，因不符合銀行信貸條件，經網路代辦貸款公司人員以 LINE 指示，除填寫各項資料外，另要求小陳必須提供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協助製造存提紀錄金流，提高向銀行貸款之機會，小陳心想帳戶內沒有錢應該無妨，於是依對方指示前往客運站，透過巴士快遞的方式寄送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小珍在臉書看到電子遊藝場的工作，用 LINE 聯繫後公司稱遊藝場地址不便公開，指定到某超商面談，小珍填寫履歷後，應徵者表示因遊藝場不方便交付現金給客人，所以須以員工帳戶匯款，員工再依指示提款交給客戶，一個帳戶每月可獲得 5000 元的津貼，小珍為了得到工作，又認為自己沒有交付密碼，應該沒有問題，就將小孩的帳戶提供給對方使用，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給客戶。

法律解析及作者的叮嚀

詐騙集團在臺橫行猖獗，但卻抓不勝抓，歸究其原因，癥結在於「人頭帳戶」的提供及使用，集團成員因此可隱匿姓名躲在諸多人頭帳戶後操作金流，坐享詐騙所得的利益。因此「人頭帳戶」的查緝，實為瓦解詐騙集團的首要之舉，可惜的是在多年宣導後，仍有民眾因一時不慎而將帳戶交由他人使用，甚至協助提領款項。其實不論是求職或是貸款等，諸如此類聽來煞有其事之說詞，以帳戶交付、提領款項為工作內容，顯與經驗法則有違，而以假金流向銀行辦理貸款本質就是詐欺，且銀行辦理信用貸款並不會考量短期金流。

不論上文的小美、小雲、小陳或小珍，因各自不同的原因，在未查證的情況下直接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當詐騙集團使用帳戶對被害人實施詐騙行為，被害人實際上已因他們交付帳戶、協助提款的行為造成損失。縱使小美、小雲、小珍及小陳認為自己冤屈，但通訊軟體無從查證、又無法特定求職或辦理貸款公司，甚至連交付帳戶都因點到點寄送的特性，無從追查，因此淪為「詐騙集團的幫手」，不僅可能因為提供詐騙匯款的工具（也就是金融帳戶等），被警方以幫助詐欺罪嫌移送偵辦，成為詐欺或違反洗錢犯罪防制法之被告；故事中的小珍，因協助提款，還有可能成為「車手」而面臨組織犯罪條例的刑責。而帳戶申辦人將來可能還要面對被害人鉅額的民事求償，不可不慎啊！

請民眾切記，只要對方要求提供銀行金融卡、存摺及密碼，絕大部分就是要利用銀行帳戶從事不法的行為，千萬不要貪圖一時好處或利益，貿然而為，只要僅記「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就能避免誤蹈法網，得不償失的不幸。

第十章 家庭代工的詐騙陷阱

臺灣高等檢察署 張安箴檢察官

「妹妹啊，我跟爸爸現在工廠都放無薪假，這幾個月要給你的生活費可能比較沒辦法欸，你有沒有辦法去找打工啊？」聽到媽媽在電話那頭愧疚地說，美欣也覺得很心疼。

「媽，沒關係啦，我本來就有家教，多兼一個就好啦，你不用擔心我喔。」美欣故作開朗地說。掛上媽媽的電話，美欣趕快去查了郵局簿子裡的錢，還剩 4000 元。

美欣咬了咬牙，連房租都不夠了，得趕快去找打工的工作。可是現在疫情又嚴重了起來，連原來的家教都快要被停掉了，怎麼辦呢？網站上逛了半天，有一則廣告吸引了她的注意：「外銷高級紙袋代工，按件計酬，材料送府上，在家輕鬆工作，無需押金，沒有庫存，接單數量不拘，三天結算一次，急徵人手，諮詢加 LINE：Lee66889 李小姐」這好像不錯喔！美欣隨即加了對方的 LINE：「您好，我想接紙袋代工工作」美欣傳了訊息，忐忑等著回音。

「登登登」聲響，沒想到對方馬上就回覆了：「您好，歡迎您加入誠品包裝。我們是做高級手工紙袋出口的外貿廠商，單件毛利高，現在全球貿易需求高，訂單多，需求很大，希望能跟您長期合作。請問您現在是否有工作？」對方寫道。「我現在大二，在念書，平常有兼家教。」美欣回訊息。「瞭解了，為了公司人事建檔，請您先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正反面影本拍照傳給我，並附上您的 LINE ID、常用電郵。」對方要求。美欣小心地記下了需要的資訊：「好的，我馬上傳。」等拍完照、上傳了照片，美欣又問：「已經傳了，請問我何時可以開始工作？有點急著用錢。」並且小心翼翼地丟了個抱歉的笑臉符號。

「收到了，謝謝您。為了查核您的銀行信用，並確認您可以入帳而與公司交易的銀行帳戶，請攜帶您的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到最近的7-11超商，寄到我們公司。」對方寫道。美欣覺得奇怪，又問：「為什麼要寄提款卡？」對方回：「因為公司要用您的提款卡訂貨然後寄給您，且有提款卡可以幫您申請防疫津貼，一個銀行帳戶2000元，收到提款卡後入帳。」美欣聽到防疫津貼一個帳戶2000元，欣喜若狂，也沒多想，隨即就問：「到7-11之後怎麼寄？」對方回答：「您到7-11之後我再提供資訊給您。」美欣快手快腳地準備好提款卡，並把密碼小心寫在便利貼上，再把便利貼黏貼至提款卡上。

正要出門時，接到閨蜜心宜的電話。

心宜：「美欣，你在幹嘛？」

美欣：「我要去7-11寄東西。」

心宜：「要寄什麼？我陪你一起去。」

美欣：「寄提款卡給家庭代工公司。」

心宜：「寄提款卡？提款卡不能隨便寄給人家吧，是不是詐騙啊？」

美欣：「不會啦，哪有那麼倒楣！」

心宜：「可是我覺得怪怪的耶，我先幫你查一下好不好？」

美欣：「好啦好啦，你愛查就查，我先出門了，等下校門口右手邊那家7-11見喔！」

心宜：「好，你等我喔！」

美欣到了7-11，正在與代工公司的小姐打LINE：「我到7-11了，請問怎麼寄給您？」抬起頭，正好看到心宜走進了7-11。心宜看到美欣，馬上大喊：「美欣，那真的是詐騙，你寄了沒？」美欣把心宜拉到一角，難為情地說：「你幹嘛那麼大聲啦！」

心宜拿出手機：「你看，我隨便上網找一下家庭代工、詐騙，結果 Dcard 網站就一堆人 PO 被騙的例子，你快看看！」美欣點進去看，果然用家庭代工詐騙的例子比比皆是，每個都是要求提供存摺、身分證影本，並且要寄提款卡與密碼，承諾寄了之後會連同材料寄回，並且匯入防疫津貼。結果提款卡寄出去幾天都沒消息，再來銀行帳戶就被列為警示帳戶了，然後警察就來通知作筆錄，還得去地檢署、上法院。

美欣看完，跌坐在 7-11 的座位區，心有餘悸地說：「天哪，我怎麼那麼笨？一點警覺也沒有，差點就變成詐騙集團利用的對象！」心宜安慰她：「沒事的，還好提款卡還沒有寄出去。」

美欣定了定神說：「這集團太壞了，欺負我們這種急著用錢的窮學生，還要害我們變成被告，被警察調查、帳戶被凍結，我一定要揭發他們！」心宜說：「那我們去警局報案，你差點被騙，也是被害人了，看看警察能不能幫忙查出詐騙集團是誰。」美欣點點頭，兩人一起走出 7-11，往下條街的警察局走去。

在警察局，美欣提供了對方的廣告內容、LINE 的 ID、雙方 LINE 對話內容、對方提供的寄件地址與電話給警察，警察叮嚀美欣，如果對方有進一步聯絡，請她再過來提供相關資訊。做完筆錄差點虛脫，美欣拖著沉重的腳步走在街上。

心宜安慰她：「好啦，壞事出清，好事要來了！我們去吃點好吃的，吃完再來幫你找打工！不過要記得，要你提供提款卡、存摺的這種，就略過別看了！」美欣雙手握拳：「好，我要振作起來！你看，今天剛好水逆結束了，我的運勢要順了，一定可以很快找到工作的！」「對嘛，這才是我認識的美欣！走吧！」兩人邊打邊鬧，走進巷子口的八方雲集吃晚餐。

● 法律問題

找工作時，老闆是否可以要求要提供身分證與存摺正反面影本？查核銀行信用是否需要提供提款卡？已

提供提款卡或存摺給他人，若發現帳戶內有不明款項匯入或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可否報警？

● 法律解析

公司招募員工時，為確認員工身分、投保勞健保等需求，可要求員工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相關人事建檔與投保程序。為避免身分證件遭挪用，建議可在身分證影本上空白處手寫註明「本影本僅供某某公司人事資料建檔與投保勞健保使用」等字樣。另公司支付薪資若採直接匯款至員工銀行帳戶方式，可要求員工提供銀行帳號；通常公司為免帳號記載錯誤，會要求員工提供存摺正反面影本。惟為避免遭誤用或挪用，亦可在存摺影本上註明此次提供用途與提供日期。但若非採匯款方式，亦可要求現金支付薪資，就無提供銀行帳號或存摺正反面影本之必要。

金融帳戶的提款卡的功能僅能使用在金融機構提款機，做存、提款與轉帳之用途，無法做為查核個人銀行信用之工具，也不可能作為廠商下單、獎金或補助款入帳之工具。

若已提供提款卡給他人，應已落入詐騙不法集團手中做不法使用，請立刻報警，並提供與對方聯絡之所有資料，供警方立即凍結帳戶、列為警示，並循線追查詐騙不法集團之依據。若發現已有不明款項匯入，請勿提領，以免被認定為共犯，並立即報警處理。若發現帳戶遭凍結、被列為警示帳戶，也請報警說明遭詐騙提供提款卡等資料之詳情。

● 作者的叮嚀

詐騙集團手法從最早的網拍截標、客服電聯表示銀行信用卡扣款錯誤，到冒充親人被綁架、冒充稅捐機構要查欠稅，甚至到冒充檢察官發傳票，詐騙手法多樣。有一段時間詐騙集團還到處登廣告，以一個銀行帳

戶3000到5000元的代價，高價收購民眾的存摺、提款卡，做為詐騙款項匯入的帳戶。後民眾提高警覺後，最近較多的手法則為利用民眾求職的需求，用家庭代工、快遞，甚至一般公司秘書、外務等工作內容作掩飾，聯繫過程中要求提供提款卡、存摺等，使詐騙集團能取得民眾帳戶與提款卡，將詐騙款項提出。故個人的金融帳戶千萬不要出借他人使用，個人提款卡也請自己保管好，切勿提供任何人，避免成為詐騙集團利用個人帳戶做為詐騙款項進出的管道，而捲入詐欺犯罪中，成為共犯。



第十一章 以刑逼民、身心俱疲

臺灣高等檢察署 鄧媛檢察官

偵查庭上，阿玉嬪氣急敗壞地拿著厚厚一疊資料講給檢察官聽：「當初我就是自小看著隔壁鄰居阿金伯的兒子阿力長大，我看阿力年輕人創業辛苦，小本經營裝潢材料行，想給阿力一個機會，整修一下自己已住了四十幾年的老公寓，沒想到阿力施工品質這麼糟，地板沒有對花、更換馬桶後排糞管沒有移位、木作抽屜無法完全開闔：叫我怎麼驗收得下去？」

阿玉嬪繼續說道：「我向阿力提出改善要求後，他居然避不見面，現在都找不到人了，我可是依約支付了三分之一工程款80多萬元！檢察官大人啊，您可以幫我把阿力他人找出來叫他還錢嗎？這可是我先生過世後留給我的養老生活費啊！」

氣急敗壞的阿玉嬪滔滔不絕：「而且呀，檢察官您知道嗎，阿力的裝潢材料行根本是虛設行號，一人公司，登記的公司地址就是阿金伯家，哪有什麼公司，而且更換過好幾個名字，阿力開給我的客票也是芭樂票無法兌現，根本就是計劃行騙！」

經過幾次傳喚後，阿力終於到案了，年紀明明四十歲不到，卻白髮蒼蒼，身形佝僂，一見到檢察官就長嘆一聲：「唉，檢察官您有所不知啊，這兩年新冠疫情，我底下的工班來來去去，雖然我工班底不能固定，但也勉強依照與阿玉嬪的約定按期施工，只是這兩個月工人不是新冠肺炎確診了，就是被居家隔离了，隔離回來上工的工人真的想要工作賺錢，但是阿玉嬪害怕解除隔離後還是會帶有病毒，拒絕我們改善瑕疵重作工程，最後我自己也不幸確診了，因為擔心傳染老父阿金及幼子，自行開車躲到東部山上去隔離，才沒與阿玉

嬸聯絡上，絕不是惡意逃避！」

「我雖然曾交付阿玉嬸客票，那也是我收受上游磁磚廠商慶隆兄的客票，都是認識的同業，只是近二年不景氣，磁磚廠商也缺工缺料，業務大減，聽說慶隆兄上個月也倒閉了，唉，檢察官您知道我們做工的辛苦嗎，真是冤枉啊！」

● 法律問題

- 一、找不到人就去地檢署提告，只要檢察官發布通緝，很快就緝獲了？
- 二、只要不符合當初契約約定之內容的瑕疵給付糾紛，一定構成詐欺嗎？
- 三、只要票據不獲兌現，一定構成詐欺嗎？

● 法律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84條：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第85條：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三、「通緝之理由」，故並非只要被告不到案，檢察官則一律發布通緝，仍要視是否具備通緝之理由，有無通緝之必要性而定。故事中的阿力因新冠肺炎確診，而自覓適合處所居家隔離，因此未能到案，應算有正當理由。

阿玉嬸主張阿力施工品質不佳、未能修復瑕疵，違反當初之契約約定，僅構成民事債務不履行之法律責任，非必然構成詐欺。是否構成刑事詐欺犯罪，仍應視有無主觀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行為人要施行詐術，並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本案阿玉嬸與阿力因自小鄰居，有一定信任關係，阿力雖有意重作工程修補瑕疵，卻遭阿玉嬸以有染疫風險為由拒絕，且阿力後來也因為染疫確診自我隔離，亦非惡意逃避，故難認阿力有何不

法所有之意圖。

阿力所交付的客票是來自於業務往來的上游磁磚廠商慶隆兄所交付，並無證據證明該客票是無兌現可能的票據（即俗稱芭樂票），或阿力對該客票是芭樂票有主觀上預見之可能性，故阿力亦無施用詐術之行為，是本案應為民事契約糾紛，不構成刑事詐欺犯罪。

●作者的叮嚀

請明確區分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違反民事契約不必然構成刑事詐欺，詐欺罪有其法定構成要件，也切勿存有至地檢署提告讓檢察官幫忙找人或催討債務之錯誤觀念，選擇正確之提告途徑才能有效保障您的法律權益。



第十一章 失智患者如何保護財產？

臺灣高等檢察署 林秀敏檢察官

林姓老翁是名公務員，退休後，個性變得暴躁易怒，常常忘東忘西，有時還疑神疑鬼，子女受不了他的脾氣，逐漸與他疏離。

林姓老翁得不到家人的關心，憤而離家出走，進而結識陳姓女子，這位陳小姐經常來探視林姓老翁，逐漸取得林姓老翁的信任，林姓老翁在陳小姐的身上得到久違的溫暖，生活日常也依賴陳小姐的照顧。

陳姓女子見林姓老翁名下還有不少存款及不動產，開始覬覦林姓老翁的財產，先央求林姓老翁將其土地向銀行抵押貸款 200 萬元，幫她清償債務，後又哄騙林姓老翁以顯低於市場行情之 850 萬元價格將房屋出售給陳姓女子之妹婿。嗣子女擔心林姓老翁被陳姓女子所騙，清查林姓老翁名下財產，才發現上情。

● 法律問題

- 一、什麼是失智症？
- 二、誘騙失智患者之財產是否構成犯罪？
- 三、如何證明失智患者係因辨識能力不足而處分財產？
- 四、失智患者遭他人誘騙的財產還可以追回嗎？
- 五、如何保護失智患者之財產？

● 法律解析

一、什麼是失智症？

林姓老翁暴躁易怒、忘東忘西、疑神疑鬼等症狀，極有可能罹患失智症。失智症患者因認知功能逐漸退化，導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能力明顯不足，無法對事物為合理之判斷或利害之分析，很容易因他人動以利害、施以小惠或其他話術誤導，即輕率地同意借款、投資或交付所有權狀、印鑑證明、存摺、提款卡等。

二、誘騙失智患者之財產是否構成犯罪？

若行為人以施用詐術手法詐騙失智患者之財物，如：謊稱該屋為海砂屋，價格不若市場行情，使失智患者陷於錯誤而同意以低價售出，即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若行為人以施用詐術以外之方式，單純地利用被害人智慮不足，意思能力薄弱，對事物不能為合理分析與利害判斷之情況，使之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利益之行為，則構成刑法第 341 條之乘機詐欺罪，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如何證明失智患者係因辨識能力不足而處分財產？

被害人為財產處分是否係因罹患失智症而影響其辨識能力，需要醫師診斷來證明，實務上有不少案例因家屬無法提出相關診斷證明而使訴訟結果不如預期。建議家屬若發現親人出現失智症的症狀時，應儘早尋求醫師診斷，並評估是否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一來可避免不法人士藉機詐取失智患者之財產，二來在他人誘騙失智患者財產時，可提出相關診斷證明，說服法官或檢察官，被害人在為財產處分時欠缺法律上之意思表示能力。

四、失智患者遭他人誘騙的財產還可以追回嗎？

失智患者受監護宣告後，依民法第15條規定，即成為無行為能力之人。所謂「行為能力」，是得以獨立的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資格，也就是透過行為，發生內心所希望之法律效果。民法第75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因已受監護宣告之失智患者之意思表示無效，原已交付或移轉之財產，即得請求返還或塗銷相關登記。若失智患者尚未受監護宣告，其所為之法律行為，不一定全部皆無效，如能證明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依民法第75條後段規定，其意思表示，仍屬無效，即得請求返還或塗銷相關登記。

五、如何保護失智患者之財產？

(一) 監護宣告

如因罹患失智症導致不能與他人溝通或不了解他人表達的意思時，聲請人可以聲請法院對其為監護之宣告。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其所有法律上行為，例如：買賣、借款、設定抵押、移轉所有權等，均無效。法院除了同時選出一位監護人來擔任其法定代理人外，也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監護人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受監護人之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執行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二) 輔助宣告

如因罹患失智症造成與他人溝通或對於他人表達的意思的瞭解程度，比一般人稍顯較弱，容易被人詐騙利用時，聲請人可向法院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輔助宣告時，會同時選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情，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如消費借貸、訴訟行為等，可參閱民法第15條之2規定），要經過輔助人的同意才生效。

(三) 金融註記

家屬擔心失智症患者遭不法人士利誘前往金融機構開戶、申辦信用卡或信用貸款，可至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網頁下載「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以郵寄或臨櫃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不再申辦信用卡及貸款」等業務。完成金融註記後，一旦有人意圖想要冒名申請，金融機構自然應負擔審核後予以拒絕之責任，若金融機構疏忽未及注意仍予受理，即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該損失應由金融機構自行承擔。

(四) 自益信託

為了保障失智患者財產上權益，家屬可以協助失智患者辦理自益信託，以失智患者為信託人及受益人，將財產交給信託業者（或銀行信託部門）代管，信託業者依契約約定，將資金投資在穩健的理財商品，例如：定存、基金等，理財商品產生之孳息，再依照契約約定提供做為生活費、安養費、看護費等。

● 作者的叮嚀

臺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失智症患者逐漸增加，雖然不是每個家庭都會經歷，但一定要知道如何保護失智患者之財產，儘早規劃、提早預防，才能守住其畢生之積蓄。

第十三章 高人指點讓你財富自由？

臺灣高等檢察署 林安紘檢察官

張伯伯退休後，每到黃昏時分，總能看見他牽著金孫小手，金孫另一隻小手上還緊緊抓著養樂多，祖孫二人在夕陽下悠閒地搖搖晃晃，讓人好生羨慕。今天傍晚，我從公車下來，竟看見張伯伯紅著眼眶，獨自坐在公車站裡，上前關心，才知道張伯伯之前在網路上看見某資產管理公司的廣告，宣稱股票未上市的「大特發公司」專門製造電動車零件，因為電動車已然是世界趨勢，如果現在把握機會，在該公司股票大漲前先買一波，將來轉手時，上百萬的利潤就能輕鬆入袋了。

張伯伯心動之下，電話聯絡了該公司理專，就以每股80元之價格買進五十張股票，把大半退休金都投進去了。豈料今天的午間新聞，竟傳來「大特發公司」的員工在公司前拉白布條，抗議公司已經欠薪半年，負責人始終避不出面處理的消息，張伯伯緊張地跑到資產管理公司想問個究竟，沒想到那資產管理公司早已人去樓空。滿手股票的張伯伯說到這，眼眶又紅了：

張伯伯後來聽我的建議，隔天就帶著資產管理公司給他的股票、投資評估報告書、匯款證明到檢察署去按鈴申告，經檢察官解釋，才知道向他推銷股票的資產管理公司，其實是非法的投顧公司。

法律解析及作者的叮嚀

依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1、2項及第63條第1項之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是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則是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就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向張伯伯推薦未上市股票的行為，就是在做證券投資顧問的工作，但是經檢察官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詢後，確認該公司根本不曾得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

檢察官還告訴張伯伯，非法投顧通常會打著開發公司、投資顧問公司或是資產管理公司的名號，由公司成員以亂槍打鳥方式，隨便撥電話號碼、或者在網路上張貼廣告的方式找尋投資人，向投資人表示：某某新創公司目前從事的產業，業績與前景都看俏，現在經營相關產業的某大公司也是他們的股東，某某新創公司的股票準備要增資，估計之後股價至少會翻一倍以上，所以現在市場上根本搶不到這檔股票，現因為投顧公司的老闆與該新創公司的大股東關係很好，所以能分到該大股東釋出的股份，願意跟投資人分享一起賺錢的機會。張伯伯說，他在法庭聽到這些似曾相識的說詞時，真的只能搖頭苦笑。

張伯伯畢竟是樂觀的人，難過了幾天，還是看開了。今天在路上遇見我，還跟我分享：不肖業者就是看準他不是專業投資人，沒有時間，也沒有管道可以查證投顧公司說話的虛實，加上那個理專當時還寄了一本印刷精良的投資評估報告書給他，讓他產生「總不會為了騙我，特地印這些說明書」的錯覺，他才會迷迷糊糊地被牽著鼻子，掏出錢來買個夢想。其實，如果他投資前，真的花點心思走訪大特發公司，可能會發現大特發公司實際營收並不如投顧公司宣稱的好，訂單很少，工廠裡只有寥寥幾個員工，機器也大多也閒置著的

情形，就不會上當了。

我向張伯伯謝謝他的分享，也現學現賣幾天前才在書上看到的觀念：投資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不要輕易碰不懂的東西，如果真的有意成為某產業的股東，就要先理解該產業的現況。但其實大多數人都不是專業投資人，要理解產業並不容易。因此，可以從接觸合法投顧公司開始。因為合法投顧公司經營的業務種類必須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合法投顧公司之從業人員也必須先通過國家考試取得證照，經專業的投顧人員在法令範圍內，進行合法而明確的解說後，投資人較能在投資之前，了解金融商品內涵。

此外，投資人如果想確認自己接觸的投顧公司，是否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的才是合法的投資顧問公司，可以先利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的網站，查詢合法投顧公司的名錄，如果不是網站表列的投顧公司，最好就不要貿然地接觸囉！



第十四章 好塔位，不買嗎？

臺灣高等檢察署林安紘檢察官

媽媽早上從市場回來後，嘆著氣說：「賣手工餛飩的老余，前年不知從哪兒聽說靈骨塔位具稀少性，以後價格會愈來愈高，所以要多買幾個，日後不但可以自用，價錢上漲時，還可出售獲利，結果他一口氣花了200萬買了二十個塔位後，才想到根本不曉得能賣給誰」、「上個月，有個自稱是資產管理公司的人打電話給老余，說公司有仲介買賣塔位的服務，有客人想出400萬元買他手上的塔位，所以邀請老余到公司參觀洽談，老余一聽到能把塔位脫手，對方還是一間有地址的公司，就卸下了心防。到了公司，一個自稱是打電話給老余的張姓男子，領著他走到裝潢氣派的會議室，會議室裡已經有一個打扮貴氣的女子，見到老余，就熱絡地感謝老余願意割愛，說她從事塔位投資已久，但從沒有看過像老余手上這樣好的產品，一邊說著還一邊拿出10萬元的現金，說要當作定金。老余當時開心極了。後來，又有一個自稱是總經理的女子進來會議室，向老余恭喜，接著話鋒一轉，說要給老余一個提醒：因為塔位交易金額龐大，税金一定也不少，但有解套的方法，就是捐塔位抵稅，所以建議老余跟公司買一些便宜的塔位來捐，當場還寫了些複雜的算式，老余根本沒看懂，只聽見總經理說再拿50萬出來買些塔位，就可以全部免稅了，老余當場就把剛到手的定金交給總經理，並約定兩天內補足差額，再由公司幫老余辦完所有的過戶手續。」

媽媽繼續說道：「想不到，老余才剛把差額匯給公司，張先生就打電話來說：上次的買方因為投資餐廳失利跑路了，沒辦法繼續交易了，不過，公司還是會把老余新買的塔位憑證寄過去，下次老余賣塔位時還是可以抵稅。結果，老余現在不但沒有獲利，還滿手塔位呢！不曉得老余手上的納骨塔位什麼時候可以賣出去，

而且，那些多買的塔位，真的可以抵稅嗎？」

聽了媽媽的話，我心裡著實難受：「200多萬，余伯伯不知道要包多少餛飩哪！而且事情其實並不能這麼樂觀！」

法律解析及作者的叮嚀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第17條之4及非現金捐贈認定標準之規定，個人捐贈塔位固然可以減免所得稅，但前提必須是其所捐贈之塔位是合法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而所謂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則是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所以如果是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私自設置的殯葬設施，不但不能用來捐贈抵稅，買方的權利也無法受法律的保障，因為該設施的存在本來就是違法的。民眾買到的如果是這類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的塔位，本質上也不是合法的投資客體，就算真的轉售出去，難保之後不會使自己沾染上詐欺取財的嫌疑。

在我國，殯葬事業是一般人比較不願談的話題，相關資訊向來也不是很透明，因此容易滋生糾紛。有鑑於此，政府為方便民眾取得相關資訊，已架設「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營業的業者、殯葬設施、或是生前契約，都可以在該網站上查詢得到。換句話說，如果是在該網站上查不到的業者、殯葬設施、或是生前契約，就不宜草率與之進行交易了。

因此，殯葬設施之需用者，在購買前，最好是先利用上揭網站查詢，以慎選合法立案並依規定成立管理費專戶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同時確定業者提供之納骨塔，是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啟用的之後，

再進行交易。此外，納骨塔位是為存放骨灰（骸）之用，所以本質上並不適合作為投資標的，而且依照內政部的網站資料，目前市場是呈現供過於求的狀況，所以，如果接獲建議購買自用目的以外之納骨塔位之訊息，即應提高警覺，做好查詢工作，才不會輕易落入詐騙陷阱。



第十五章 存股致富夢一場

臺灣高等檢察署 黃珮瑜檢察官

剛升上研究所二年級的美美，看見同學們都在討論如何存股致富，想著自己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投資經驗，內心不禁有些慌亂，擔心畢業後要是沒有找到高薪的工作，將來肯定輸給其他同學。就在美美正惆悵時，聽到手機響起聲音，原來是 Telegram 通訊軟體的「飆股 U12」邀請她加入投資 LINE 群組的訊息，美美內心興奮不已，夢想著跟同學們一樣，開啟投資存股的致富之路。

看著群組內投資老師傳送的專業分析訊息及他人對老師的崇拜言論，讓美美對老師的專業佩服不已，想著兩年來打工存了30萬元，如果能夠跟著老師投資而翻倍的話，短時間內就可以超越同學了，而且都是用自己的證券帳戶買賣，應該不會有問題。於是她暗自著跟老師的指示，先小買一張試試手氣，結果真的在一週左右的時間，就漲了20%，讓美美小賺了新臺幣6000元，這讓美美更相信老師真是神準！

後來老師開始鼓吹大家，為了讓大家有更高的獲利，下一檔將會與主力合作，但是大家必須嚴格保密，且一定要依照老師指示的時間、分配的額度下單，以創造最高的獲利。經過老師及群組中其他暗樁不斷的呼應後，美美決定放手一博，除了自己原來的30萬元外，為了達成老師指定的額度，更向家人借款投入：一番操作下來，美美真的依照老師的要求，在星期五下午三點十五分買進將近新臺幣100萬元左右的「港股」，並期待著下週的獲利。

怎知星期一上午八點五十分，老師忽然緊急通知美美，趕快以低於原先購買價格一半之金額，將手上所有的港股拋售，美心想如果聽老師吩咐全部賣掉的話，就會虧損一半，但老師一再強調，因為群組內有人洩漏主力購買的訊息，如果不依照指示馬上止血的話，將會虧損更多。美美雖有不甘，但也只能依老師的指示，將手上所有股票賣出：瞬間就虧損了50萬元。至此，美美才恍然大悟，原來自己被「割韭菜」了！美美後來將她依照不明投資老師指示而操作股票一事告知家人，家人要美美報警處理，然而美美卻連投資老師的真實身分都不知道，求助無門，內心懊悔不已。

● 法律問題

投資老師的行為觸犯什麼法律？以社群媒體參與投資之方式，能否查到投資老師的真實身分？

● 法律解析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如果自稱為投資老師之人本身沒有分析師執照而提供投資分析意見給群組內的人員，並收取費用的話，應依前開規定處罰。但本件案例中的投資老師並未向群組內的學員收取費用，而無法認定屬於經營行為，最多只能審酌有無涉犯詐欺罪嫌。以現今的各種社群媒體、通訊軟體均非我國所有，調閱資料本有一定之限制，

且犯罪者往往會用技術將 IP 網址連結到國外，致追查困難，因此通常都無法查得犯罪者的實際身分。

● 作者的叮嚀

請讀者不要聽信坊間投資老師之建議而進行任何投資，且不要以為在自己證券帳戶進行買賣就不會被騙。

第十六章 IQ87

臺中地方檢察署 廖聖民檢察官

【第一部尋愛冒險記】

臺北市，臺灣最繁榮現代化的都市，人口二百五十萬人。

蘇菲也是其中一人。

蘇菲今年三十六歲。

就像是臺北街頭常看到的上班族，

每天，蘇菲固定從租的房子出發，坐捷運到公司上班，忙碌一整天，再坐捷運回家。

蘇菲租的房子在通化街的巷子裡，在一棟六層樓的舊公寓的頂樓六樓，三房二廳二衛浴，雖然沒有電梯。

但走路到華納威秀，只要十分鐘的路程。甚至在跨年夜，蘇菲的房間窗戶往外看，就可以看到一〇一大樓的煙火。令人吃驚的是月租只要 8000 元。

「老實說房子之前出過點事：」當初的房屋仲介說，「房東賣的話一定是賠錢，所以想說先便宜出租，去去晦氣，就看房客介不介意。」

其實蘇菲當然介意，一想到房仲說的出過點事，心裡就毛毛的，但一想到離信義區的百貨商圈這麼近，租金行情卻三折不到，蘇菲還是在看完房後，房仲準備帶看下一組房客時，果斷地說要租。

蘇菲剛開始住的幾天，晚上都不敢關燈，但因為白天工作實在太忙太累了，還是一下子就睡著。

住了一年多，什麼靈異的事情都沒遇到過。房子雖然很舊沒有電梯，但生活機能真的很棒。能住在精華



地段的房子，對工作辛苦但薪水不高的蘇菲來說，算是一種小確幸。

不過蘇菲一直有個疑惑：為什麼她住在全臺灣人口密度第一的臺北市，每天接觸的人像星星一樣多，卻時常感覺到寂寞？

當然，蘇菲不是自閉的人。

工作認真，上面交待的事情就算加班也會如期完成，同事需要幫忙，蘇菲也會全力支持，準確的說，蘇菲在公司人緣相當不錯。

但畢竟同事幾乎都結婚了，下班後就各自回到自己的家庭。就算有機會一起出去聚餐，聊的也幾乎是工作或小朋友的話題。

蘇菲每次回到家裡，一股莫名的寂寞感就會湧上心頭。

蘇菲惟一稱得上交心的朋友，是高中同學饅頭。

饅頭是個子小小的女生，長得白白胖胖，方型臉（這也是她綽號由來），個性非常開朗。

二個人在高中時期非常要好，高中畢業後，雖然考上不同的大學，但還好都在臺北，於是二人就在二間學校的中間位置合租一間套房同住。

大學畢業後，蘇菲到現在的公司就職，饅頭則因為非常愛吃麥當勞，大學唸書的時候就在麥當勞打工，畢業後就被提拔為店長繼續在麥當勞工作。

「我後面試官說，我當店長的話，薪水不用變多沒關係，每天員工餐讓我多吃一份薯條就好，三個面試官聽了都噗嗤笑出來，我就知道沒問題了。」饅頭得意的說。

當時兩人雖然都已經有工作，還是繼續住在大學承租的套房裡，跟蘇菲現在住的房子比，房間非常小，二個人還需要同睡一張床，但是蘇菲當時每天最期待的，就是回到家，一邊吃著饅頭帶回來的員工餐，一邊

跟饅頭追劇聊心事。

就蘇菲而言，饅頭就像是沒有血緣的親姊妹一樣。

所以饅頭說要搬出去的時候，蘇菲驚訝的說不出話來，那是在饅頭交了男朋友後的三個月的時候。

「為什麼？」蘇菲有點受傷的問。

「抱歉，我男朋友說希望每天早上醒來就可以見到我，要我搬過去他那裡。」饅頭解釋著，就像所有熱戀中的男女，臉上洋溢著幸福。

「我搬出去，整個房間都是妳的了，而且我們還是可以見面呀。」饅頭抱著蘇菲安慰著。

「一定喔。」蘇菲勉強擠出笑容說著，隨後緊緊閉上眼睛，努力讓眼裡的淚水不要流出來，她心裡知道，她將失去這個生命中最重要的好朋友。

隨著饅頭的搬離，孤獨感取而代之，成了蘇菲的新室友。

蘇菲知道她受傷了，但卻不是饅頭或她男友有意造成的。

人活在世界上，不是正在傷人就是正被傷害著。

蘇菲只能搬離開那充滿回憶的小套房。

正如蘇菲所預料的，與饅頭見面聚會的頻率，隨著兩人分居時間的經過而逐漸減少。

「妳呀，不要再追什麼愛情劇了，趕快交個男朋友吧，這樣我們就可以 Double date 了。」饅頭有次聚餐的時候說。

或許是受到饅頭的刺激，當天晚上回家後，蘇菲瀏覽了幾個交友網路。

在一個外國交友網站上，一個用中文名「喬瑟夫」的帳號吸引了蘇菲的注意。

蘇菲點了進去，一個金髮帶著微笑的男子照片出現在螢幕。

笑起來真好看，蘇菲心裡想著。

「我在學中文，我喜歡烏溜溜秀髮的女孩，歡迎用中文跟我交朋友。」蘇菲看起了喬瑟夫的簡介。開朗樂觀，愛好運動，愛國，現任急診室實習醫師，標準的美國陽光男孩。

只有特徵欄寫著「1·618」。

什麼意思？蘇菲在螢幕前啞然失笑。

聽說有很多外國男性喜歡亞洲女生，而且可以用中文溝通，試試看吧，蘇菲心裡想著。想起饅頭吃飯時說的話，蘇菲照實填寫了幾項個人基本資料，註冊了帳號，然後在喬瑟夫交友網頁上，點選「交友」選項。

跟喬瑟夫用通訊軟體聯絡了一個月後，現在蘇菲每天下班都迫不及待的想回家跟喬瑟夫連線。

喬瑟夫像是紳士一樣，完全配合蘇菲的時間，並且提前上線等待蘇菲。不論蘇菲跟他聊什麼，他都展現出極大的興趣。有時喬瑟夫會聊到自己的醫師工作。

「妳知道嗎？之前阿富汗戰爭的時候，我接受國家的秘密徵召到前線支援戰事醫療喔。」喬瑟夫流利的用中文傳訊著。「不可以跟別人說喔，這是我們之間的小秘密。」

有時候喬瑟夫會寄他自己的生活照，雖然沒有很多張，但蘇菲在想喬瑟夫的時候，就會反覆不斷的看著那幾張照片，甚至還把一張設成自己的手機桌布。

「對了，你的特徵寫 1·618 是什麼意思？」有次蘇菲問。

「哈哈哈哈，妳有注意到？那是我上門牙的長寬比跟上下門牙的長寬比，都是 1·618，我的笑容可是經過達文西認證的黃金比例喔！」喬瑟夫回答。

蘇菲再次看著喬瑟夫的照片，心想：難怪笑起來會這麼好看。

就這樣聯絡了三個月，喬瑟夫沒有預警的，突然斷訊。

蘇菲有點慌，已經三天沒有跟喬瑟夫聯絡，這種失落感讓蘇菲想起饅頭當初搬走後的感覺。

蘇菲上網查了當初交友網站的交友資料，發現喬瑟夫的帳號也不存在了，讓蘇菲不禁想：過去這三個月難道只是場夢嗎？

就在第四天，喬瑟夫上線了。

「抱歉，最近突然有要緊事。」喬瑟夫道歉。

「沒關係。」蘇菲連忙說著，興奮的心情完全掩蓋掉責備的情緒。

「最近烏克蘭跟俄羅斯爆發戰爭，國家徵召我去烏克蘭執行秘密醫療支援，我一直猶豫要不要跟妳說，我忍了三天還是忍不住跟妳聯絡，因為我發現妳對我來說實在太重要了。」喬瑟夫快速地發送訊息。

「會不會很危險？」蘇菲問。

「當然，畢竟是去前線，不過這次被徵召秘密任務，任務完成後，會有一筆20萬元的徵召獎金，我想用這筆獎金去臺灣見妳，蘇菲。妳願意見我嗎？或許我可以在臺灣待上好一陣子，我想要每天陪在妳身邊，希望每天早上醒來就可以見到妳。」喬瑟夫說。

「其實我也很想見你。」蘇菲說。

「太棒了，認識妳真是上帝給我最好的禮物。」透過文字，蘇菲彷彿看到喬瑟夫開心的表情。

「只是蘇菲，我有一個請求不知道妳可不可以幫忙？我秘密去烏克蘭的費用要2萬9000元，國家當然會出，只是因為不能從美國本土匯款，會被俄羅斯發現，妳可以幫我從臺灣匯嗎？我到臺灣的時候會還妳。」喬瑟夫說。

蘇菲快速在腦海中將美金換算成新臺幣，然後吸了一口氣，大約87萬元。

「好的，我可以幫忙。」蘇菲沒有多想，她實在太想見到喬瑟夫了。

跟喬瑟夫結束通話後，蘇菲把存摺拿了出來，存摺裡面的存款離87萬元還有一段不小的差距。

蘇菲上網到銀行網站試算了一下，以她的薪資跟存款，貸不了多少錢。

蘇菲掩著臉，有點沮喪。

這時候，網頁跳出一個一頁式廣告。

「忠訓專業貸款，快速解決你的資金需求。」

蘇菲好奇的點進去，依廣告上的指示將對方加入LINE好友。

「你好，需要辦貸款嗎？」

「是的，不過我信用度不夠。」

「了解，你不用擔心，只要提供你的銀行帳戶帳號、密碼，我們可以幫你存一些錢到帳戶再匯出製造金流，這樣就可以提高你的信用度。」

「這樣不是騙銀行嗎？」蘇菲問。

「沒有騙呀，我們是真的匯款給你，所以不用擔心，已經幫助很多資金短缺的朋友渡過難關，你可以提供比較少用或是餘額歸零的帳戶給我們。這樣就不會有風險。」

蘇菲想了一下，把自己另一個大學時期打工薪資用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了對方。

蘇菲處理好貸款，又到理財網站逛逛。

一個「無風險！免費虛擬貨幣一對一教學，高報酬！」的貼文引起蘇菲的注意。

蘇菲用臉書的 Messenger 跟貼文的作者取得聯繫。

蘇菲跟對方說了想要投資賺錢的原因。

「哇，異國戀曲，很浪漫喔，沒問題，讓我來幫你，妳先下載一個虛擬貨幣APP，我等一下傳連結給你，

安裝後註冊一個帳戶，我手把手教妳，什麼時候該買該賣都會跟妳說，妳只要把錢匯到我跟妳說的銀行帳號就好，保證獲利，絕對可以讓妳的喬瑟夫來臺灣好幾趟。」對方充滿自信著說。

接下來一個禮拜，蘇菲就忙著處理貸款跟虛擬貨幣投資的事。

她先照貸款承辦人員的指示，在銀行詢問帳戶是否有異常時，回答都在正常使用。她好奇的去刷了簿子，裡面多了好多筆款項匯進匯出的。

「真的沒問題嗎？」蘇菲問對方。

「沒問題，請有耐心一點，到時候妳要多少貸款都可以。」

蘇菲也安裝好虛擬貨幣的APP完成註冊，依照對方的指示，將錢匯到對方提供的銀行帳號購買虛擬貨幣，再依對方指示賣掉虛擬貨幣，這時候就會有款項匯到自己的帳戶。這樣來回操作，蘇菲已經賺了一萬多塊的價差。真的如對方所說，沒賠到半毛錢。蘇菲打算把虛擬貨幣投資賺的錢，當作喬瑟夫來臺灣後帶喬瑟夫國內旅遊的經費。

到了答應喬瑟夫匯款的前一天，蘇菲跟貸款承辦人員確認。

「明天貸款就會下來，請不用擔心。」對方再三保證。

匯款當天，蘇菲到了銀行，先刷了打工用的薪資帳戶存摺，貸款還是沒有看到，蘇菲有點擔心。

用LINE聯絡對方，一直顯示未讀。

不管了，蘇菲決定把銀行現有的存款先匯給喬瑟夫。

蘇菲到了櫃檯，填了匯款單，把存摺交給櫃檯人員。

櫃檯人員刷了簿子，看了一下電腦畫面，再看了一下蘇菲，禮貌的請蘇菲等一下後，到櫃檯後方跟主管說了幾句話再走回櫃檯。

「小姐，不好意思，妳的銀行帳戶已經被凍結了。」

「什麼！」蘇菲大吃一驚「不可能，這是我的薪資帳戶，我昨天還有用這個帳戶交易虛擬貨幣。」

「沒關係，因為是警察通報凍結帳戶，我們有請警察過來幫妳了解狀況。」櫃檯人員說。

蘇菲嚇的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沒多久，一男一女的警察走進銀行來到了櫃檯。

跟蘇菲要了身分證確認身分。

男警察說：「妳有二個銀行帳戶都被凍結了」

「為什麼要凍結我的帳戶？」蘇菲發現自己身體已經開始微微顫抖。

「妳說妳這個帳戶是辦貸款？其實這些進進出出的錢都是被害人被騙的錢經過妳的帳戶再轉匯到別人的頭帳戶去。」蘇菲想起貸款人員早上開始就沒有再看她的訊息。

「另一個是帳戶做虛擬貨幣投資的嗎？」

蘇菲點著頭，一邊操作手機點開虛擬貨幣的 APP，結果顯示無法開啟。

「這 APP 詐欺集團自己寫的啦，騙完了就關閉。」男警察一副早就預料到的語氣解釋著。

「跟妳另一本帳戶一樣，匯進來的都是被害人的款項，妳只是幫忙把錢匯到其他人頭帳戶去。差額就說是妳投資虛擬貨幣賺到的。」

「小姐，要請妳跟我們回警局一趟。」

「好好好，我會去警局說明，我真的沒有騙任何人，不過可以讓我先匯個款嗎？我美國的朋友急著要去烏克蘭，正在等我匯款。」蘇菲哀求著。

「小姐，我幫妳看一下妳要匯款的帳戶。」女警說，看了一下喬瑟夫給蘇菲的匯款資料。

「妳的錢是要匯到馬來西亞的西聯銀行，跟烏克蘭一點關係也沒有。詐騙集團都會用這些管制較寬鬆國家的銀行帳戶收款，妳說的喬瑟夫也有可能是騙子。」

「不可能。」蘇菲急著幫喬瑟夫辯解「我跟他聊了三個月，他還有傳他的照片給我。」「蘇菲把喬瑟夫的照片跟對話內容拿給女警看。

女警看了一下，嘆了口氣，拿起自己的手機對喬瑟夫的照片拍了張照。

「美國人？我看他從頭到尾都沒講半句英文，中文倒是蠻流利的。」女警邊操作自己手機邊說。

「妳看，這是不是妳的喬瑟夫？」女警把手機拿給了蘇菲。

畫面中喬瑟夫摟著一位像是拉丁裔的黑色捲髮女子，二人面前站著一大一小的男孩正調皮的做鬼臉，像是全家福的照片。

「他叫Leo，是美國人，不過工作是服裝模特兒，已婚，他的學經歷跟醫生半點關係都沒有。妳可以用Google 相片搜尋功能就可以查到他的IG跟FB。」女警說。

蘇菲握著女警的手機，看著照片中那個既熟悉又陌生的Leo。

像是失控般的，蘇菲開始歇斯底里的尖叫。

一瞬間，整間銀行安靜下來，銀行內所有人全都朝著聲音的來源蘇菲的方向望去。

「小姐，妳先冷靜一點。」女警安撫著。

「他們為什麼要這樣騙我！」、「他們為什麼要這樣騙我！」蘇菲流下了眼淚，像是要用盡全身力氣似地哭喊著。

整間銀行充斥著蘇菲的哭喊聲，不斷重複迴盪。

【第二部 無無無】

為什麼來到這個小鎮，我已經沒有印象。

這裡白天有著蔚藍天空伴著白雲，晚上則是月光皎潔無瑕，星斗滿天。

沒有任何動力交通工具，移動方式都是用步行。

所以空氣是沒話說的新鮮。

也沒有高樓大廈，所有建築物都是一樓平房。

所以只要站在小鎮稍高一點的位置，就可以把整個小鎮一覽無遺。

剛剛說為什麼來到這裡我沒有印象，其實不完全正確。

準確一點說，我人生的記憶一直到認識喬瑟夫這階段都還是存在。至於是怎麼來到這個小鎮並跟喬瑟夫

開始同居，我卻一點也想不起來。

每次我跟喬瑟夫提到這件事情，他總是用著完美露出八顆上門牙的微笑看著我說：

「幸福也會讓人失憶，你可能太幸福了。」

或許是吧。

其實我不是太漂亮的女生，除了工作多年留有一筆積蓄，家境也不是太富裕，男朋友我只交往過一個，

還是唸高中時期在社團認識那種純純的愛的學生對象。我完全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像喬瑟夫這樣金髮的陽光

男孩會跟我在一起。

「這就是緣份吧。」如果我問喬瑟夫，他就會用帶著相同完美微笑的表情回答我。

每天起床一想到有喬瑟夫這樣完美的男朋友陪伴在旁，心裡就會洋溢著一種幸福感。

我跟喬瑟夫住在小鎮的中央，小鎮的中央是一個形狀接近完美圓形的住宅區。

清晨起來，喬瑟夫就會到小鎮的東側自己開設的診所上班，他也是小鎮惟一的醫師。有時候，喬瑟夫也會搭船到遠地去看診。

「因為小鎮居民幾乎不生大病呀，我這個醫生一直待在這裡會餓死吧！」喬瑟夫抱著肚子調皮的說。所以他的診所就選在小鎮東邊的港口旁，方便他出遠門看診時準備需要的醫療器材。

也因為船是靠風力推動的，所以喬瑟夫每次出遠門，都要很久才回來。我每次都笑他說比起醫生，他更像水手。

我則是在跟喬瑟夫道別後，自己走路到小鎮的西側一間家庭餐廳吃早餐。認真的說，我一天三餐都是在這一間餐廳用餐。

「妳就儘量點儘量吃沒關係。」餐廳老闆說。

「妳的餐費銀行會幫妳處理，不用擔心。」如果我露出疑惑的表情，老闆就會繼續解釋著。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銀行在月底會派一個行員過來把妳的餐費都付清。」

「可是我完全沒有印象有拜託過銀行這麼做。」我誠實地說。

吃完早餐後，我回到家裡，打掃一下房子，決定去小鎮南側的銀行問一下帳戶的情形。接待我的，是一位梳著包頭的女經理，穿著一身專業的黑色套裙。

「您好，歡迎光臨，請問今天要辦理什麼業務？」

「你好，我想了解一下我的銀行帳戶，可是我卻找不到存摺。」

「呵。」女經理輕笑了一下，「您是本行的VIP，您只要本人出現我們就可以為您服務。」

「VIP？」

「是的，與其用『本行客戶只有您一人』這樣的描述，還不如說『本行是為了服務您才存在的』。」

「只有我一人？」我似乎不斷的在重複女經理的話。

女經理不知道是不是刻意忽略我的疑惑，繼續自顧自的說：「帳戶餘額不用擔心，之前妳投資虛擬貨幣，投報率非常高喔，基本上您在小鎮的消費我們都會幫您處理好。臨時有大筆資金需求，只要一通電話，我們也會馬上幫妳核貸撥款，總之，您完全不用擔心錢的事情，請好好享受在小鎮的生活。」

在被女經理畢恭畢敬的送出銀行後，我往北邊的方向回家。

小鎮北方有座看起來像日本富士山的高山，山頂的位置有一點白色的積雪，像是蛋糕上裝飾的奶油。山應該很高吧，我想。一樣的藍天白雲，太陽也像是被人細心調整到不過熱的溫暖程度。或許我該像女經理說的，好好享受在小鎮的生活才對。

晚上喬瑟夫回到家。

「今天我有去銀行。」我跟喬瑟夫說。

「都還好嗎？」喬瑟夫說。

「都很好。」我回答。

「那就好。對了，我明天又要出遠門了，這次要去烏克蘭看診。」

「烏克蘭？」

「是的，那裡現在發生戰爭，死傷很多人，我不能坐視不管。」喬瑟夫一樣用著完美微笑的表情看著我說「不用擔心，之前去阿富汗，我不是也平安回來了嗎？」

「好吧，Go, tiger -」我嘆了口氣。

「對了，可以先跟妳借點錢嗎？烏克蘭有點遠，而且要戰事結束後才能收到診療費。」喬瑟夫說。

「好啊。」我回答，腦海中出現女經理說的話：「您完全不用擔心錢的事情。」

「我明天再到銀行一趟。」

「謝謝。」喬瑟夫說「這次是最後一次出遠門了，我答應妳，從烏克蘭回來後，我就一直跟妳待在小鎮裡，永遠不再分開。」喬瑟夫走過來抱著我，輕輕的在我額頭上吻了一下。

「喔，對了，」喬瑟夫像是想起了什麼事說「我不在這段期間，你要注意兔子喔。」

喬瑟夫臉上雖然還是保持著一樣的微笑，但聲音明顯變得嚴肅。

「兔子？」我完全不懂。

「是的，小鎮什麼都好，但是惟一要注意的是，絕·對·不·要·跟·兔·子·說·話。」喬瑟夫說。

我想起今天在餐廳門口跟銀行門口，都有看到的一個禁止兔子的標示圖案貼在玻璃門上，跟其他禁止行為的標示圖案排列在一起，我一直以為那是禁帶寵物的意思。

「答應我好嗎？絕對不要跟兔子說話。」喬瑟夫說。

「好的。」我說。到底在什麼場合會跟兔子說到話，我心裡想。

不過當時我還沒有意識到，對喬瑟夫的承諾就在喬瑟夫離開的當天晚上被打破。

喬瑟夫離開的當天晚上，我在床上跟喬瑟夫通過電話後，準備睡覺。

突然，在房間牆壁的角度，我聽到了「喀茲」、「喀茲」的聲音。

我立刻坐了起來，朝聲音的方向望去，一隻純白色的兔子正背對著我面向牆壁低頭專心啃著一根紅蘿蔔。

「嗯哼」我手握拳靠近嘴巴咳了一聲。

兔子像是受到驚嚇似的，身體震了一下。像是正努力把嘴裡紅蘿蔔吞嚥下去，肩膀有點誇張地上下抖動著。

「嗨，你好！」兔子轉過頭來說「真是抱歉，本來想吃飽再跟妳說話的，實在太餓了。」

「沒關係。」我說。兔子看起來真的餓壞了。

「介不介意我邊說話邊吃紅蘿蔔？」

「完全不介意。」

「謝謝，你是個好人。」

兔子用二個前腳掌把紅蘿蔔直立起來，然後「喀茲」的咬了一大口，露出很滿足的表情。

「事情比你想像的還要緊急。」兔子邊嚼邊說。

「緊急？」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說結論：儘·快·離·開·這·裡。」

「離開這裡？為什麼？」

「唉！」兔子露出了一副「早知道妳會這樣問」的表情。

「雖然說這是結論，但其實也是我惟一能夠跟妳說的事。」

「為什麼？」

「妳要求的呀，是妳要求我來這裡跟妳講這件事。其他的事妳都不准我說。」兔子聳了聳肩。

「所以說，我是被誰困在這裡的意思嗎？」我問。

「困在這裡？沒有，妳誤會了，是妳自己自願進來這個小鎮然後居住下來的。」兔子搖搖頭，再咬了一

口紅蘿蔔。

「我剛說過，時間關係，我沒有辦法再講太多，妳自己好好觀察，這個小鎮有沒有讓妳覺得奇怪的地方。」
兔子說。

「奇怪的地方？你說什麼我都聽不懂，為什麼我要相信你？」我說。

兔子又嘆了一口氣。

「妳當然不用相信我，妳只要相信妳自己就好了。」兔子接著說，

「是妳自己自願來的，當然也可以隨時離開。只是離開這裡的代價需要承受巨大的痛苦，那痛苦的程度已經接近死亡，妳要有心裡準備。但記住，所謂勇氣這種東西並不是不會害怕要做的事情，而是對的事情，就算心裡害怕也會去做。」

幾乎同時，在我的手機鈴聲響起的那一瞬間，兔子像是用修圖軟體塗去照片主角一樣，無聲的消失。地板上只留下他吃剩一半的紅蘿蔔。

隔天早上，喬瑟夫打電話過來。

「昨天晚上我有再打給妳喔。」

「抱歉，已經睡著了。」我說謊。

「沒什麼事，只是單純的很想妳。」

「我也是。」

「錢記得匯給我哦。」

「好的。」

掛斷電話，心裡一直想著昨天晚上為什麼沒有接喬瑟夫的電話。

而且剛剛竟然還對他撒謊。

看著手機上的桌布，是喬瑟夫的照片，臉上依然掛著完美露出八顆上門牙的微笑。

依然？

我心裡怦然一動，好像隱約發現了什麼。

沒有錯，從我在這個小鎮有記憶開始，喬瑟夫的臉就一直是那個完美露出八顆上門牙的微笑。我從來沒有看過喬瑟夫的其他表情。

「這個小鎮有沒有讓你覺得奇怪的地方。」小兔子說。

如同往常，我走路到西側的餐廳吃早餐。進去店門口時，我特意看了一下店門口貼的禁止標示。

一個紅色的圓形禁止圖案，交疊在用黑色線條構成的兔子圖案上。

兔子現在在那裡？正在做什麼？我心裡想。

早餐我點了舒肥雞胸佐凱撒沙拉，配一片烤厚片土司及美式炒蛋，飲料點了熱拿鐵。

我吃著，還是一如往常美味，整份餐點洋溢著幸福的甜蜜感。

突然間，我停下了刀叉。

我把嘴裡的食物快速吞下去。喝了口水，清除嘴裡的味道。

再重新一口雞胸肉，一口沙拉，一口土司、一口炒蛋的順序吃著，最後喝了一口咖啡。

沒錯，跟我想的一樣。

這間餐廳的每一樣食物吃到最後味道都會變成一樣，都是甜的。

像是用厚重的蜂蜜均勻塗在這些食物表面一樣，完全吃不出原來食物的味道。

我不動聲色，放下了刀叉。

老闆像是被誰通知了一般，走到我的餐桌旁。

「怎麼啦，不合胃口嗎？」

「不是，只是突然想到喬瑟夫昨天要我一早就匯錢給他，我都忘記了，不好意思，這些可以外帶嗎？」

「沒問題。」

老闆俐落的將剩餘的食物打包好，裝在一個純白色的紙袋上，紙袋上面沒有任何文字，右下角只有一個跟店門口一樣禁止兔子的標示圖案。

在去南側銀行的路上，我隨手將紙袋丟在路旁的公用垃圾桶。

如果現在可以的話，我真想再跟兔子講一次話，問清楚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到了銀行，女經理梳著一樣的髮型，穿著一樣的黑色套裙，用著一樣的語調音量說話。

「您好，請問今天要辦理什麼業務？是不是要匯款給喬瑟夫？」

「妳怎麼知道？」我問。

像是早知道我會質疑一樣，女經理迅速回答：「喬瑟夫先生有先交待我，並且預先把他的銀行帳號傳給我，您等一下簽個名就可以了。」

「好的，不過匯款前，我想看一下我之前虛擬貨幣投資的交易明細。」我也迅速說著。

女經理這次像是考試翻開考卷發現猜錯題目的小孩一樣，眉頭稍微皺了一下，但真的只有一下，就又恢復面對客戶時的專業表情。

「了解，不過資料有點多，可以請您明天再過來嗎？我會幫您準備好。」

我已經不想再跟她吵為什麼交易明細需要花一天的時間準備，點個頭示意後，我轉頭離開銀行。

要怎麼離開這個小鎮？

我想到喬瑟夫診所旁邊的東側港口。

我用幾乎快變成小跑步的快走速度，朝著小鎮東側前進。

我想起來我從來沒有去過喬瑟夫的診所，當然也沒有看過東側港口到底長什麼樣子。

不知道這時候會不會有船可以搭呢？我邊趕路邊想。

不過這個問題在我看到東側港口指示牌，再往前走十五分鐘後獲得了答案。

往小鎮東側的道路，像是有個巨人拿著超大的蛋糕刀直直切下來一樣，嘎然中斷。

我站在道路中斷的位置，向遠方看去，那是一片比藍天還要藍的大海。

道路中斷的位置是個懸崖。

我向下一眼，還來不及估算高度，我的雙腳已經因為懼高而癱軟。

懸崖深邃的底部直接連接著大海。

沒有喬瑟夫的診所，也沒有東側港口。

我呆立著好一陣子，心裡決定不能就這樣坐以待斃。

「只剩下那裡了。」我望向小鎮北邊那座像富士山的高山。

就算走一整天也不知道可不可以到達。

但不管那麼多了，我只能硬著頭皮前進。

我往回走到小鎮中央，再往北方出發。

結果五分鐘後，我抵達了山頂。

這種異樣的距離感讓我背脊發涼。

我回頭望向小鎮，小鎮變得好好小小，像是超級迷你的樂高模型。

北側高山的山頂，有座全白色二十層樓的山形燈塔聳立。

為什麼小鎮中跟北側的高山兩者看起來距離好遠卻只需要五分鐘的路程？

為什麼走的時候完全是平坦的道路卻可以抵達這麼高的地方？

這些問題我一點概念都沒有。

「儘·快·離·開·這·裡。」我想起兔子的提醒。

我站在山形燈塔前，周圍安靜無聲，連風的聲音也沒有，只聽得到我的呼吸聲。

我繞了一圈，才發現一樓大門的實際位置，沒辦法，門跟整棟燈塔是一致性、純粹性的白色——就像兔子身上的毛髮顏色，要非常仔細看才能看出門的形狀及邊緣。

沒有門把。我深呼吸一口氣，伸手準備推開一樓大門。

手機鈴聲像是為了殺死所有安靜一樣突然出現。

我的手機響了，不用看，我知道是喬瑟夫打來的。

我平復一下情緒，推開了門。

偌大的山形燈塔底部，什麼都沒有。跟外觀一樣的白色，正中央有一座旋轉樓梯，往上延伸，直通塔頂。我沒有猶豫，開始沿著樓梯往上走。

走到第三層的時候，我仔細的數了一下每一層樓梯數量，是八十七階。

在走到第六層第六十六階時，一樓傳來超大的敲門聲。

像是戰爭要開始時的擊鼓聲音，規律的「砰」、「砰」、「砰」、「砰」敲擊著一樓大門。

其實我有點分不清那個「砰」、「砰」、「砰」是敲門聲還是我的心跳聲，我像是遇到蛇的老鼠一樣，開始全力往塔頂方向衝刺。

隨著樓層逐漸往上，每層樓的空間也逐漸的縮小。

到了塔頂，樓梯的盡頭出現了跟一樓一模一樣的白色大門。

我不斷的喘著氣，像是被釣上岸的魚，大口大口張開嘴巴呼吸著。

一樓的敲門聲還是不斷的傳了上來。

「我只要相信我自己就好了。」我對自己說。

推開了門，我走進了塔頂的房間裡。

我本來以為會是漆黑一片，相反的，因為整個塔頂房間上面，是一片正圓形的透明玻璃，陽光毫無遮掩撒滿整個房間。甚至亮到無法張眼。

房裡面除了我，喬瑟夫、餐廳老闆、銀行經理，像是包圍似的，站在我的正前方跟兩側。我發現我的身體不由自主地在顫抖著。

「你跟兔子說話了吧。」喬瑟夫說，語氣聽得出來是責備跟憤怒，但是他的表情還是一樣那副完美露出八顆上門牙的微笑。

我沒有回答。

因為我怕我一開口發出的只是尖叫聲。

「沒關係，親愛的，現在回去小鎮還來得及喔。」喬瑟夫張開了雙臂，慢慢往我靠近。

「小姐喜歡吃什麼我都可以煮給妳吃喔。」餐廳老闆說。

「您投資的虛擬貨幣獲利才正要開始，如果我是您，我不會就這樣放棄。」銀行經理說。

他們三個在我面前配合著彼此的速度，漸漸排成一列橫列，像是默契絕佳的憲兵儀隊，一步一步走了過來。

我右手往後推著剛剛進來的大門。

大門一動也不動。

我只能靠在門上，無路可退。

我再也忍不住，開始放聲尖叫。

隨著我的尖叫聲，喬瑟夫他們三個人的臉部肌肉，像是放到熱鍋的奶油塊，從額頭上方緩緩融化開來。融化之後，三個人的頭部位置，出現了同一張女性的臉孔。

我仔細一看，那正是我自己的臉！

我來不及思考，我閉上眼睛，一邊尖叫，身體一邊像是本能般地，全力往前衝了出去。

在我身體碰觸到喬瑟夫三人的瞬間，一樓的砰砰敲門聲剎那間停止了。

取而代之的是鏡子破裂的超大聲音。

鏡子的碎片劃破了我臉部及身體每個部分，一片菱形的大片玻璃恰巧插在我胸口心臟的位置。

血液像是迫不急待一般，不斷從傷口湧出。

我躺在地上，一動也不能動。

巨大疼痛感讓我幾乎休克昏厥。

或許就這樣死去還比較不痛苦。

我睜開眼睛，眼前只有一片比黑暗的黑暗，什麼都看不見。

我知道我逃出來了。

但我現在又在那裡？

除了身上的痛楚感，鼻子還有聞到濃郁的血腥味。

黑暗中只有聽到遠方傳來一個女子的聲音。

「他們為什麼要這樣騙我！」、「他們為什麼要這樣騙我！」

女子的聲音一直重複著。

我想多少發出一點聲音求救。

我用盡全身僅存的力氣，張口讓自己的聲帶振動。

最後我才發現，

那個女子的聲音，正是從我自己的喉嚨所發出。

【第三部 遇見 100% 的騙子】

我早上六點四十九分二十七秒醒過來，打開窗簾一看，立刻確定這就是做詐欺的好日子了。我洗了臉、吃過東西、餵了狗、洗了衣服，戴上遮太陽的帽子便出門了。

來到了附近百貨公司林立的豪華大廈九樓，大廈裡面每層樓都只有二戶，我按了九樓之二的門鈴。按的時間維持在符合禮儀的一點五秒。

門鈴旁邊五點二吋的螢幕亮了起來，但畫面中沒有出現任何人。

「找誰？」一個中年男子的聲音從螢幕喇叭傳了出來，聽得出來帶著戒心。

為了給對方一個好印象，我清了一下喉嚨，用著開朗自信的聲音對著螢幕說：「你好，我是今天新報到的詐欺集團成員，請多指教！」

大概沈默了四點六秒。

「蛤？！」對方終於發出聲音。「什麼詐欺集團？你：你在說什麼？」

「你好，我是今天新報到的詐欺集團成員，請多指教！」我連忙再大聲的說一次，這次再加上一個完全九十度的鞠躬。

「你小聲一點啦，這裡，這裡不是什麼詐欺集團。」對方好像有點慌了。

「疑，這裡不是九之二嗎？」我急忙問。

「是呀。」對方說。

「奇怪，祥哥說是九之二呀，還是我聽錯了。」我自言自語。

「不好意思。」我連忙道歉，「可能是我搞錯了，我去問一下管理員詐欺集團是在那一戶。」
沒有預兆的，門「咔」的一聲打開了。

一個平頭留著小鬍子的男子露出臉來，二話不說就把我直接拉到屋內，隨後把門關上。

「大哥，你是來鬧的嗎？」男子有點生氣。

「不是，我是來做詐欺的。」我認真的回答。

「你剛剛說誰叫你來的？」男子有點狐疑看著我。

「我老闖祥哥」我說。

「祥哥？沒聽過呀。」男子繼續問。

「不會吧，祥哥在詐欺界中還蠻有名的。」換我有點驚訝。

「他說要做詐欺就來這棟大樓的九之二，他一定知道你們這裡在做詐欺，不然他為什麼不叫我去九之一呢？」

「也是。」男子好像放棄似的說，「我們昨天有人沒來上班，剛好缺人，可能上面有找你們祥哥補人吧。」

「應該是。」我連忙附和。

「我叫阿達，你呢？」阿達表情看來比較放鬆。

「你好，我叫阿民。」我回答。

「你怎麼理個光頭，剛關出來嗎？」阿達問。

「沒有，單純禿頭。」我誠實的說。

「之前做過詐欺嗎？」阿達問。

「有，經驗蠻豐富的。」我說。

「很有自信嘛。」阿達稀奇地看著我。

「做過那些詐欺？」

「打電話給對方，說：恭喜你中了香港六合彩頭獎 100 萬元，不過請先付 5 萬元的稅金，還是說：你兒子現在在我手上，匯錢給我我才放了他，不然：」我用右手比「六」的姿勢放在耳朵旁邊做出講電話的動作，臉上做出我自認最兇殘的表情。

「我的老天鵝，阿民哥，你是在幾百萬年前做詐欺然後穿越回來了嗎？」阿達像是看著白痴一樣看著我。

「現在用你這幾招連幼稚園的小朋友也騙不過去。」阿達用著前輩教訓後輩的語氣說。

「我教你，你先到網路 FB、IG，找一些外國男性的照片，華裔也可以，長相不用太帥，笑起來很陽光就好，下載幾張生活照。然後到交友網站申請帳號，介紹自己是在外國做生意，或是做軍人、做醫生，有些女生會加你好友，剛開始就正常跟她們通訊，三不五時就放一下生活照給她們，會上交友網站的女性其實都很寂寞，好好陪她們聊天，動不動就讚美一下對方，等到對方說想見你時，機會就來了，就說你也很想來臺灣見她，然後不經意提到說因為貨品卡關需要匯一筆稅金，還是因為國家徵召到前線支援需要醫療費或旅費，對了，之前都說要去阿富汗，現在要改說去烏克蘭，再請對方幫忙墊付這些費用，記得，只要說之後會親自來臺灣找對方還款見面，對方十之八九都會相信。」阿達一口氣說著。

「對了，這個方法比較吃外語能力一點，你英文好嗎？」

「程度跟小英總統一樣。」

「哈哈，沒關係，我也一樣菜，英文不好沒關係，我教你別的。你見過檢察官嗎？」

「每天見呀。」我說。

阿達楞了一下，接著大笑。

「哈哈哈哈，你好幽默。」阿達說。

「沒有，是真的，每天至少會遇到十幾個。」我急著解釋。

「哈哈哈哈，好啦好啦，還十幾個咧，給你拍拍手，詐欺界中的周星馳。其實大家都沒看過檢察官對吧，所以很簡單，打電話跟對方說：因為你的銀行帳戶涉及洗錢，檢察官需要保管你的銀行帳戶存摺、現金、首飾，等一下會親自拿強制執行命令跟你拿，鄉下老人家最吃這一套。記住，跟他們說：這涉及偵查不公開，不可以跟任何人說。不想碰面的話，就叫他們匯款到人頭帳戶。」

「人頭帳戶？這樣是不是要先收購銀行簿子？」我說。

「阿民哥：」阿達翻了一個白眼說「你餓了嗎？要不要來點 SNICKERS？我阿嬤做詐欺都比你強！現在沒人在收購銀行簿子了。」

「那要怎麼收款？」我問。

「很簡單呀，貼個一頁式廣告說可以幫忙申辦貸款，對方上勾後，叫他自己用便利商店到店或是客運公司站到站方式寄銀行存摺、提款卡過來，付點運費就有簿子可以用了。對了，記得叫對方先把密碼改成好記一點的。例如 0487，就是『你是白痴』。匯款金額不能超過 3 萬，就叫對方匯 29487，『你就是白痴』。這樣才好對帳。」

「哇，這樣好缺德喔。」我皺著眉頭說。

「人生缺德有什麼關係，不要缺錢就好。」阿達得意的笑著。

「如果你連這種免錢的人頭帳戶都懶得收，再教你一招。現在最流行什麼，就是虛擬貨幣。到一些理財網站，貼一些虛擬貨幣投資免費教學的帖子，跟對方聯絡上後，叫對方安裝一下我們自己寫的虛擬貨幣買賣APP，對，眼瞞業障重，假的！APP裡面什麼碗糕貨幣都沒有。然後就讓對方幫忙收我們騙到的錢，或叫對方幫忙把錢轉到我們其他的人頭帳戶去。對方還以為自己真的在做什麼虛擬貨幣投資交易。我這個比虛擬貨幣更高端，叫虛幻貨幣，哈哈。」阿達滔滔不絕的說著。

「了解，今天收獲真的很多，謝謝阿達哥。」我由衷佩服的說。

「好說好說，有錢大家一起賺。我不藏私的。」阿達高興的說。

「好吧，該是上工的時候了。」我說。

「Very good——阿民哥，就是這種積極向上的精神，這樣才能發大財。」阿達一副「孺子可教也」的眼神看著我。

「根據你剛剛說的內容，有冒充檢察官，又有利用網路做為詐欺工具，加上你們集團成員超過三個人，你這樣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而且是3款全中，刑責會比一般的詐欺罪重喔，要處有期徒刑1年到7年，還有可能併科罰金100萬元。」我邊想著阿達剛剛跟我說過的內容邊分析。

阿達先是呆了三秒，最後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大聲笑著說：

「哈哈，阿民哥，你好壞，又在那邊一臉正經的開玩笑，好啦，叫你星爺可以嗎？你剛剛在講那個法條什麼加重詐欺的，真的有夠像檢察官的，你在練習對嗎？哈哈，差點被你騙了。」阿達邊搖頭邊對我比著大拇指。

「我沒有騙你。」我走到窗戶旁邊，拉開窗簾，外面陽光灑落進來，把我的光頭照得啾亮啾亮，阿達被閃到眼睛都睜不開。

「我是興趣使然的檢察官。」我說。「這是我的證件。」

阿達楞了一下，看了一下我的證件，才意識到我說的是真的。

「你：你檢察官，幹嘛來學做詐欺啦。」阿達生氣的說。

「什麼興趣使然，你在學一拳超人嗎？拜託，一拳超人沒那麼胖好嘛，而且你檢察官證上的大頭照根本是偷張孝全的照片吧，臉瘦頭髮又多，跟你本人一點也不像，美圖秀秀開到最強是嗎？」

「那是我剛分發時候的照片啦，自從當了檢察官之後，我禿了，也變胖了。」我有點受傷的解釋。「還不是每天忙著抓你們我才變胖變禿的。」

想到我職業傷害的真正原因，我火氣也上來了。

「隨便啦！到底是誰派你來的啦！」阿達生氣的吼著。

「蔡清祥啦！」我也生氣的吼著。

作者的叮嚀

我尊敬的奶油獅說過：想像力就是你的超能力。

對詐欺集團來說，被害人的想像力就是他們的鈔能力。

詐欺集團透過網路通訊工具與被害人聯絡，不需面對面，再利用被害人對愛情、金錢、司法、投資理財的想像，讓被害人深陷其中卻不自覺。

詐欺集團的詐欺手法千變萬化，其實真正的核心手法只有三個：與被害人聯絡、提供收款工具、讓被害人交付財物。

所以只要能識破這三個核心，不論詐欺集團怎麼包裝自己的詐騙手法，我們都可以迅速判斷是不是跟詐欺犯罪有關。

先看第一個核心手法：詐欺集團一定要與被害人取得聯絡，才能進行詐騙。所以，只要跟你聯絡的對象，是你從來沒有見過面的對象，不論對方說他是檢察官、警察、國安人員、銀行人員、網購業者、貸款人員、理財專家還是什麼阿貓阿狗。也不論他是用手機門號、室內電話、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Telegram、微信）等通訊方式，只要這個聯絡的對象是你從來沒有見過面的，就應該要有對方可能是詐欺集團的意識。

第二個核心手法：詐欺集團騙成功之後，一定要有收款的工具。所以有人需要你提供銀行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戶、虛擬貨幣帳戶這樣可以做為收款工具的金融物品，不論是說要辦貸款、因涉及洗錢要代保管、應徵工作收款使用等，就應該保有對方可能涉及詐欺的警覺。

第三個核心手法：讓被害人交付財物：只要有人要你匯款或交付現金、金飾、股票等有價值的財物，在交付前就應該好好思考交付的原因及對象是否明確。請想像自己的所有財產是一顆超甜大西瓜，然後問自己一個問題：你會隨便請陌生人吃西瓜嗎？當然不會。所以只要涉及到自己的財產變動行為，請務必保持高度戒心，三思而後行。

原則上，只有涉及上面三個核心手法的二個以上，你遇到詐欺集團的機率就非常高。你可以利用本書或是新聞上的案例，照上面的方法練習判斷看看。

如果照上面的判斷方法，懷疑自己真的可能遇到詐欺，那麼接下的工作就是查證。

查證的首選方式就是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方便又省時。再來就是安裝一些防詐 APP，例如 WHOSCALL，可查證來電號碼。也可以加入一些防詐網路社團或群組，裡面有一些被害人會分享自己被騙的經驗，可以做為查證比對的資料。多看新聞也可以了解目前詐欺集團最新的詐騙手法。如果涉及貸款、虛擬貨幣投資等理財領域，也可以直接請教銀行或金管會正確的貸款、投資流程、模式為何。最後就是善用通訊軟體的群組功能，尤其是家裡有長輩的，請他們養成習慣，如果有加入新的通訊對象，就把自己的子女拉進群組內，或者安裝「美玉姨」、「貸鼠先生」這類防詐助手，都可以幫忙當事人判斷查證，畢竟當局者迷，旁觀者清。

最後祝福大家都防詐成功。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出版者：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址：<https://www.moj.gov.tw/>

撰稿：

檢察官：林俊杰、張時嘉、陳孟黎、鄭子薇、
邱智宏、洪佳業、楊翊耘、郭靜文、
柯怡如、張安箴、鄧媛、林秀敏、
林安紘、黃珮瑜、廖聖民

編輯：法務部保護司

設計編排：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111年8月



法務部